

# 2024 財報報表及工作報告

# 1 工作報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113年度工作報告



列印人：張素陵 列印時間：114/06/19 08:26:12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一、依據： 依第13屆第14次董事會議通過之工作計畫辦理

二、執行狀況及成果：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社會救助	3,938,160,000	3,632,647,240	<p>以「全人、全家、全程」為關懷模式，援助弱勢、貧困，或遭遇疾病、天災、人禍、重大事故、失業、糧食短缺、飢荒等之個人或家庭之各項扶助需求。</p> <p>(一)臺灣扶困援助行動支出 1,467,300,908元： 1. 濟貧扶困方案：(1)依照弱勢家庭需求，提供扶助，包含長期濟助、居家關懷、急難補助、居住環境改善、醫療補助等。(2)多元支持服務專案：包含冬令發放暨圍爐、營養支持、節慶關懷、往診服務、慈善美展/音樂會等。2. 社區服務關懷方案：(1)社區弱勢族群關懷。(2)機構關懷。(3)原鄉偏鄉關懷及友善耕作推動。</p> <p>(二)海外扶困援助行動支出 2,165,346,332元。 1. 海外濟貧扶困方案：執行生活扶助、急難救助、教育支持、營養支持、生計扶助、水資源計畫、健康關懷、衛生關懷與教育、醫療服務、醫療儀器捐贈等計畫。2. 國際難民援助：援助遭逢國家內亂動盪而流離失所的民眾，如土耳其、約旦、塞爾維亞、波蘭、烏克蘭及泰國等境內難民。3. 農委會大米人道援助：4140</p>	<p>(一)實踐減少貧困、消除飢餓、確保健康和福祉、實現清潔水和衛生、提高生活水平等慈善工作目標。合計8,089,208人次受益，投入志工2,490,423人次。</p> <p>(二)在臺灣，依據個案或社區慈善關懷需求，提供經濟扶助、心靈關懷，並輔以支持性服務方案，執行「弱勢家庭、社區族群關懷扶助」，輔導脫貧自立，達消除貧窮、解除飢餓的目標。</p> <p>(三)總計在海外43個國家，透過各地慈濟志工直接援助，或與國際慈善組織合作，進行各項海外濟貧扶困、糧食援助、國際難民關懷等援助行動。</p>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公噸大米援助10國面臨飢荒及需緊急援助之居民。4. 海外援建計畫：完成莫三比克578戶，馬拉威177戶及印度36戶永久屋援建，莫三比克1所學校援建。		
災害救助	330,820,000	1,280,054,372	當全球面臨日益頻繁的天災與人禍，慈濟始終隨時整備、即時啟動緊急應變機制，並在災後持續推動中長期援助行動。(一)國內急難救援方案支出256,328,085元：1. 應災關懷：進行219件社區急難及災害事件關懷，包含0403地震、凱米、山陀兒及康芮颱風、社區火災、車禍等事件，依照災況即時啟動應變、設立社區服務中心，進行熱食供應、生活物資提供、臨時安置協助、居家關懷、應急金發放、家園清掃與環境整理、醫療義診與關懷、心靈膚慰與支持、跨區關懷等，運用科技輔助關懷行動。2. 防備災推展暨科技研發：防災社區發展推動、社區、校園防災教育推動及防災士培育、慈濟急難救助隊等防救災人才培育，提升個人、家庭、學校及社區之防災意識。(二)海外急難救援方案支出1,023,726,287元：1. 海外災害救援：因應災害事件，啟動國際賑災，提供基本生活所需、應急補助、心靈膚慰，協助重建家園，並積極與其他慈善組織合作，擴大援助力量。包含延續112年發生之摩洛哥地震、緬甸仰光勃固水患、墨西哥颶風，及113年日本能登地震、摩羯風災、巴西水患、肯亞水患、莫三比克菲利波氣旋、智利林	(一)在臺灣及海外26個國家進行應災援助、防災及備災工作，合計988,195人次受益，投入志工65,170人次，從飲食、經濟、醫療、住所、教育和社會支援等，多面向提供最適切援助與支持。(二)慈濟在災害援助中扮演著積極、全面且具人文關懷的角色，提供及時的物質和經濟援助，災民的心靈撫慰，並致力於協助災後重建，動員多方力量，協助受災居民與社區早日恢復正常生活，同時啟動中長期援助，是慈濟對社會責任的重要體現。(三)以防災、減災、備災為目標，進行防災教育、防災士培育，及透過合作共善平台，讓資源多元化，提升社區參與、危機應對能力及環境可持續性，共建韌性社區。同時，增進和災後復原能力，減少其遭受極端氣候、經濟、社會和環境衝擊與災害。(四)不分國家、種族、宗教，透過海外慈濟志工，對重大災難或亟需援助國家，快速做出回應，提供物資、經濟援助、糧食援助、醫療服務及長期關懷等短期協助，並積極與國際慈善組織、當地夥伴合作，提供最需要與快速的協助與支持、長期的陪伴，合計在15個國家進行災害援助、12個國家進行賑災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火、獅子山大火等。2. 海外賑災物資備整工作。	物資備整，確保災難發生時，可即時提供賑災物資。	
獎助學金	451,710,000	385,017,366	<p>教育，是脫貧最好的解方。</p> <p>(一)教育脫貧方案支出 352,353,286元：針對各界提報及本會扶助之照顧戶與居關戶之就學子女提供助學補助，包含： 1. 助學補助：補助學雜費、住宿費、書籍費、制服費、文具費及就學所需生活費等，讓弱勢家庭學子能完成學業。 2. 提供弱勢學子獎學金、學習金及工讀機會。</p> <p>(二)教育扶助方案-國內支出 27,559,751元：提供各式學雜費、住宿費等獎助金，安排課業輔導、證照輔導等課程等，培育原住民及新住民等之醫療、護理及專業人才。</p> <p>(三)教育扶助方案-海外支出 5,104,329元：以獎助學方式，進行海外慈善人才培育。</p>	<p>(一)教育是翻轉貧窮的最好方法，慈濟以「教育脫貧、育才扶困」為扶助方式，讓弱勢家庭學子都能享有公平教育，安心上學去，合計31,871人次受益，投入志工39,540人次。</p> <p>(二)幫助經濟困難的學生，減輕生活壓力，專注於學業，同時提升學業成就及學習動機，為社會培育人才，有效縮小了教育資源分配的不平等。</p> <p>(三)提供生活輔導、職涯規劃等綜合服務，幫助學生在學業與生活中取得平衡；受助學生在完成學業後，也能有機會進入更好的職場環境，進一步改善家庭經濟狀況。</p> <p>(四)進行海外慈善工作人才培育，促進慈善工作在地化與全球化。</p>	
兒少福利	488,920,000	494,049,005	<p>青年是社會未來的希望與改變的力量，在子少化趨勢下，依據年輕世代的成長與需求，提供必要的支持與協助。</p> <p>(一)服務對象：海內外兒童、青少年。</p> <p>(二)執行計畫：1. 弱勢兒少成長方案支出63,462,589元：課輔服務、偏鄉學校教育資源補助、青少增能培力及營隊、成長班、領航員計畫等。2. 公益創新方案支出</p>	<p>(一)長期關注青年成長，積極加強對弱勢家庭孩子的支持，並透過教育扶助、公益創新、志工服務及國際交流等計畫，為年輕世代提供多元發展機會，培養具有專業能力、社會責任感與全球視野的青年，合計受益及服務1,051,933人次，投入志工140,386人次。</p> <p>(二)我們以溫暖的陪伴與堅定的支持，陪青年走過成長路，期盼他</p>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p>46,643,969元；辦理(1)「新青年、心曙光」專案：持續推動青年公益實踐計畫、慈悲科技創新競賽、青年創新計畫推展、外部團體聯結與溝通等。(2)全球青年線上伴學：莫三比克、土耳其滿納海學校、泰北清邁慈濟學校等，拓展學子國際視野，並培育講師。(3)國際青年多元培育專案、國際青年領袖培育計畫、國際青年論壇及講座、國際慈善工作交流計畫等。3. 希望校園方案-國內支出273,051,879元</p> <p>：(1)幼兒、少年、青年等不同年齡層之教育學習、成長班、營隊辦理及幹部培育等方案，擴大視野、培養慈濟人文精神與服務理念。(2)援建豐田國中學生宿舍。4. 希望校園方案-海外支出110,890,568元，執行泰國清邁學校助學、弱勢學童課輔、育才專案及農業教育等。</p>	<p>們未來不僅能自立自強，更能反哺社會，成為推動世界向善的力量。</p> <p>(三) 規劃適應少子化的世代之計畫，支持偏鄉、貧窮地區孩子的教育，提供經濟援助與資源支持，並進行專才培育、多元學習，縮短城鄉差距、補足缺乏之教育資源</p> <p>(四) 整合產、官、NPO 與學界的資源，並促進跨文化教育，培養社會創新行動人才、增進不同國家、地區的文化交流融合。</p> <p>(五) 提供各界年輕人有更多學習與體驗機會，為就業及人生發展建立優質起跑點。</p>	
老人福利	981,310,000	896,960,635	<p>慈濟長者關懷模式是多元化、個別化且持續性。志工定期探訪長者或定點關懷，瞭解關懷需求，經濟、物質的協助之外，更注重身心健康及社會參與的連結，讓他們保持活力，安全、有尊嚴地生活在熟悉的家中與社區。</p> <p>(一) 社區長者關懷方案支出199,013,273元：</p> <p>1. 以家訪、電訪、據點服務等方式，執行各項服務，包含：經濟補助、物資提供、居家安全改善服務、數位健康關懷，及營養評估與諮詢、社區愛心送餐、營養補充、社區健康關懷站、社區照顧關懷據</p>	<p>(一) 以多元關懷，營造「安穩家園、美善社區」，支持與協助長者，讓長者服務及受益3,792,948人次，投入志工10,520,916人次。</p> <p>(二) 推動「安美計畫」，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照2.0等服務，並善用數位科技，預防長者在家跌倒、增進長者參與社區活動等，延緩長者失能速度，讓長者安心變老，同時減輕照顧者負擔。</p> <p>(三) 以聯合國「2030老人政策綱領」為目標，共同促進長者擁有</p>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p>點。</p> <p>2.承接臺北市、高雄市、台南市政府獨老關懷專案等。</p> <p>(二)長照2.0服務方案支出 697,947,362元：</p> <p>因應高齡社會的長者健康照護需求，2018年成立長照推展中心，在全臺147處A個管、B居家、B日照及C關懷據點，以「年輕化、社區化、科技化」，推動長照工作，並增加據點服務時數，同時輔以「寒冬送暖、圍爐送餐、假日送餐」等方式，及陪伴圓夢的專案，關懷照顧社區弱勢長者。</p>	<p>「獨立、參與、照顧、自我實現與尊嚴」的生活，為長者提供更好的社會支持。</p>	
福利社區	46,890,000	170,889,980	<p>(一)社區服務共善共好：1.公益合作服務弱勢：以專案及公益合作，關懷資源缺乏之弱勢族群及團體，包含新住民、低收入家庭、街友、外籍移工，及身障機構、精障據點及外展服務、婦女成長團體等。2.社區中心綠能治理：強化社區服務中心建置與維護；以社區為中心，進行會務推動，志工與公益團體空間使用；強化綠能治理及邁向淨零為目標，維護各靜思堂、聯絡點之環境與安全。3.永續城鄉地方創生：依在地需求，推動部落教室、文化創生、青少年文康活動、以茶代酒、酒害覺醒、健康促進等服務。4.慈濟論述國際認證：慈濟學術研究及國際人文推廣；連結機關團體、企業、社團與研究人員之交流合作，凝聚愛的力量；進行慈善人文交流、在地慈善工作紀錄及慈善訊息傳播等。(二)綠色行動慈善升級：1.環保輔具助弱勢失</p>	<p>(一)發揮「社區是最近的關懷距離」之功能，合計服務及受益7,211,343人次，志工投入2,510,420人次。</p> <p>(二)以各地靜思堂與慈濟會所為服務據點，深入在地、即時推動多元服務計畫，連結社區資源，關懷弱勢族群，提升其生活品質，並擴大社會正向影響力，逐步建構完善的社會安全網。同時發揮場域多元功能，成為志工接引與成長、人文精進共修及環境教育的示範基地。</p> <p>(三)積極推動氣候、環境與生態保護行動，強化社區對氣候變遷的調適力與韌性，落實綠色行動與永續理念，共同邁向「永續社區」的發展目標。</p>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p>能、行動不便者。2. 環保再生電腦助弱勢學子學習。3. 環保資源回收節能減碳、帶動經濟循環。4. 環境教育及師資養成，實體與數位並行，包含：行動環保教育車、慈濟 PaGamO環境教育與防災遊戲等等。5. 二手場域設計改造計畫，轉化廢棄物為有用資源。(三) 蔬食生活心靈環：推動植境複合式概念館、VO2蔬食訂餐平台，環保旅店、蔬食市集等。</p>		
志願服務	294,750,000	230,693,770	<p>參照《志願服務法》，進行教育訓練、服務、提供符合安全及衛生之服務環境，及志願服務風險管理等，執行多元關懷與服務方案。</p> <p>(一) 志工教育訓練方案： 1. 進行全球慈濟志工培育、及訪視、醫療、防災、據點關懷、環保、人文教育、文史記錄、翻譯等專業志工之人力邀約與培育。 2. 助人相關專業技能培養，並獲取證照或認證。</p> <p>(二) 志工運作輔導方案： 1. 進行海內外各國及社區組隊之規劃運作、關懷與輔導。 2. 參與聯合國會議及全球共善合作，與國際接軌，建立包容性、平等、互惠的夥伴關係。 3. 推展慈濟國際青年會(TIYA)與全球青年合作計畫。 4. 支援政府或其他機構活動推廣與辦理。</p> <p>(三) 社區參與推動方案： 1. 辦理社區健康講座、篩檢活動等社區服務關懷。 2. 帶動社區鄰里做環保、減碳過生</p>	<p>(一) 秉持慈悲為懷的初心，以無私付出為志向，將關懷轉化為行動，透過點滴耕耘，齊心投入慈善、醫療、教育、環保等多元領域的公益活動，溫暖人心，也匯聚愛與善的力量，合計服務4,599,961人次，投入志工1,083,285人次。</p> <p>(二) 整合志工人力資源，融合慈濟人文精神與實踐行動，從個人參與中培養「慈悲利他」的服務精神，深入社區、維繫和諧關係，凝聚向善力量，共築溫暖共榮的社會。</p> <p>(三) 強化志願服務品質，重視並保障服務對象的權益，促進社會包容與多元共融，建立跨界合作夥伴關係，共同邁向和平、永續的社會願景。</p>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p>活。</p> <p>3. 結合鄰里關懷社區長者，帶動青銀共創機制。</p> <p>4. 連結慈濟四大志業資源，投入職志合一慈善行動。</p> <p>(四) 志工身心健康關懷方案：</p> <p>1. 祝福大體捐贈者、陪伴其家屬，發揮生命之大用。</p> <p>2. 關懷社區年長志工，主動協助生活及照護需求的志工，並連結資源。</p>		
教育志業	833,700,000	840,886,980	<p>(一) 支持教師專業成長與教研發展，建構具有人文與專業兼備的教學團隊，完善校園學習環境與設備，打造東部地區永續發展的高等教育典範。</p> <p>(二) 強化教育品質與教學成效，培育學生創新思維與科技應用能力，拓展實習與學習場域，促進青年多元發展。</p> <p>(三) 發展東部地區的醫學教育，培養具有專業技能和慈悲心的醫療人員，並建置東部樂齡及長照人才培育平台。</p> <p>(四) 鏈結在地產官學資源，與社區建立緊密合作夥伴關係，發揮服務精神，共同承擔社會責任。</p> <p>(五) 打造國際化友善校園，推展國際教育、國際人文交流，培養全球公民視野。</p>	<p>(一) 依本會捐助章程辦理教育志業發展，發展東部地區高等教育及醫學教育機構，實踐「優質教育」及人才培育之目標，合計50,099人次受益，9,094人次志工共同陪伴。</p> <p>(二) 致力於東部地區高等與醫學教育的永續發展。秉持「以慈善辦理教育、以教育實踐慈善」的理念，落實優質教育，培育兼具專業素養與人文關懷的人才，為社會注入永續發展的力量。</p>	
合計	7,366,260,000	7,931,199,348			

製表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 113年度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列印人：張素陵 列印時間：114/05/16 09:16:22

備查日期：備查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負債及淨值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現金及約當現金	6,300,688,266	4.81%	6,493,584,305	4.98%	短期借款	0	0.00%	0	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應付票據	0	0.00%	0	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0	0.00%	應付帳款	0	0.00%	0	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其他應付款	1,382,853,448	1.06%	931,795,292	0.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0	0.00%	0	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預收款項	5,934,073	0.00%	4,364,496	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	1,878,089	0.00%	負債準備-流動	0	0.00%	0	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	0	0.00%	存入保證金-流動	0	0.00%	0	0.00%
應收票據	2,653,151	0.00%	4,220,241	0.00%	其他流動負債	6,515,480	0.00%	153,322,245	0.12%
應收帳款	60,622,667	0.05%	84,042,831	0.06%	<b>流動負債合計</b>	<b>1,395,303,001</b>	<b>1.06%</b>	<b>1,089,482,033</b>	<b>0.84%</b>
其他應收款	343,466,617	0.26%	302,577,678	0.23%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0.00%	0	0.00%					
存貨	0	0.00%	0	0.00%					
預付款項	0	0.00%	0	0.00%					
其他流動資產	248,975,695	0.19%	348,663,593	0.27%					
<b>流動資產合計</b>	<b>6,956,406,396</b>	<b>5.31%</b>	<b>7,234,966,737</b>	<b>5.55%</b>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 113年度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列印人：張素陵 列印時間：114/05/16 09:16:22

備查日期：備查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負債及淨值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基金	33,172,749,944	25.31%	32,284,093,791	24.78%	長期借款	0	0.00%	0	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92,115	0.01%	0	0.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0	0.00%	0	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710,948,369	2.85%	負債準備-非流動	0	0.00%	0	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31,845,104	2.31%	0	0.00%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58,034,047	0.04%	72,668,245	0.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00%	0	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0	0.00%	0	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455,976	0.06%	81,455,976	0.06%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58,034,047	0.04%	72,668,245	0.0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	0	0.0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0	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03,917,681	3.67%	4,588,090,602	3.52%					
投資性不動產	1,027,237,078	0.78%	1,028,374,574	0.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586,178,324	62.24%	80,997,359,125	62.17%	<b>負債合計</b>	1,453,337,048	1.11%	1,162,150,278	0.89%
無形資產	19,098,738	0.01%	5,722,814	0.00%	<b>淨值</b>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7,237,404	0.30%	348,312,197	0.27%	永久受限淨值	83,317,990,205	63.57%	83,317,990,205	63.95%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124,118,312,36	94.69%	123,044,357,44	94.45%	暫時受限淨值	25,827,509,422	19.70%	24,533,428,389	18.83%
	4		8		未受限淨值	18,675,692,257	14.25%	18,975,101,508	14.56%
					淨值其他項目	1,800,189,828	1.37%	2,290,653,805	1.76%
					<b>淨值合計</b>	129,621,381.71	98.89%	129,117,173.90	99.11%
<b>資產總計</b>	131,074,718.76	100.00%	130,279.324.18	100.00%	<b>負債及淨值總計</b>	131,074,718.76	100.00%	130,279.324.18	100.00%
	0		5			0		5	

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列印人：張素陵 列印時間：114/05/16 09:16:22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差異	
	金額(新臺幣元)	百分比(%)	金額(新臺幣元)	百分比(%)	金額(新臺幣元)	百分比(%)
<b>收入</b>						
服務收入	524,665,994	5.48%	0	0.00%	524,665,994	0.00%
政府補助收入	—	—	0	0.00%	0	0.00%
補助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委辦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捐贈收入	6,967,930,239	72.79%	8,049,120,489	83.28%	-1,081,190,250	-13.43%
利息收入	792,688,912	8.28%	700,347,218	7.25%	92,341,694	13.19%
股利收入	97,538,794	1.02%	143,351,264	1.48%	-45,812,470	-31.96%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189,247,160	1.98%	179,457,892	1.86%	9,789,268	5.45%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9,503,671	0.10%	498,541,964	5.16%	-489,038,293	-98.09%
其他收入	991,384,883	10.36%	94,147,328	0.97%	897,237,555	953.01%
收入合計	9,572,959,653	100.00%	9,664,966,155	100.00%	-92,006,502	-0.95%
<b>支出</b>						
業務支出	7,931,199,348	82.85%	7,289,484,986	75.42%	641,714,362	8.80%
行政管理支出	422,490,947	4.41%	424,124,664	4.39%	-1,633,717	-0.39%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201,213,323	2.10%	186,554,098	1.93%	14,659,225	7.86%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11,722,279	0.12%	523,879,844	5.42%	-512,157,565	-97.76%
其他支出	1,316	0.00%	176,054,445	1.82%	-176,053,129	-100.00%
支出合計	8,566,627,213	89.49%	8,600,098,037	88.98%	-33,470,824	-0.39%
本期餘絀	1,006,332,440	10.51%	1,064,868,118	11.02%	-58,535,678	-5.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0	0.00%	0	0.00%	0	0.00%
本期稅後餘絀	1,006,332,440	10.51%	1,064,868,118	11.02%	-58,535,678	-5.50%
<b>本期其他綜合餘絀</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9,429,168	-0.20%	19,429,168	-1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63,651,864	-6.93%	0	0.00%	-663,651,864	0.00%
其他	161,527,229	1.69%	-57,041,772	-0.59%	218,569,001	-383.17%
本期綜合餘絀	504,207,805	5.27%	988,397,178	10.23%	-484,189,373	-48.99%



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113年度淨值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列印人：張素陵 列印時間：114/05/16 09:16:22

備查日期：備查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結餘(虧損)		
112年01月01日餘額	83,348,598,885	23,316,164,857	16,700,000,000	2,396,888,242	2,367,124,745	128,128,776,729
112年稅後餘絀	—	—	—	1,064,868,118	—	1,064,868,118
112年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30,608,680	1,217,263,532	—	—	—	1,186,654,852
112年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0	-1,186,654,852	—	-1,186,654,852
112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	—	—	-76,470,940	-76,470,94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83,317,990,205	24,533,428,389	16,700,000,000	2,275,101,508	2,290,659,805	129,117,173,907
113年01月01日餘額	83,317,990,205	24,533,428,389	16,700,000,000	2,263,440,850	2,302,314,463	129,117,173,907
113年稅後餘絀	—	—	—	1,006,332,440	—	1,006,332,440
113年受限淨值增加	0	1,294,081,033	—	—	—	1,294,081,033
113年受限淨值減少	0	0	—	—	—	0
113年未受限淨值增加	—	—	0	0	—	0
113年未受限淨值減少	—	—	0	-1,294,081,033	—	-1,294,081,033
113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	—	—	—	—	161,527,229	161,527,229
113年淨值其他項目減少	—	—	—	—	-663,651,864	-663,651,86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83,317,990,205	25,827,509,422	16,700,000,000	1,975,692,257	1,800,189,828	129,621,381,712

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間接法)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列印人：張素陵 列印時間：114/06/19 08:26:12

備查日期：備查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3年度金額	112年度金額
<b>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餘絀	1,006,332,440	1,064,868,118
<b>收益費損項目</b>		
利息收入	-792,688,912	-700,347,218
股利收入	-97,538,794	-143,351,264
實物捐贈收入	-34,157,090	0
利息費用	0	0
呆帳費用	0	0
折舊費用	653,796,734	594,344,452
攤銷費用	11,889,249	8,833,10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252,773	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38,654,862	108,990,03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0	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0,371,811	-22,087,369
資產減損損失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異動	3,112,452	146,708,1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合併損失	0	502,057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59,331,909	86,027,578
<b>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b>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67,090	-3,504,68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3,420,164	-19,148,50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6,212,619	-38,411,258
存貨減少(增加)	0	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0	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3,797,198	-48,959,99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0	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0	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51,058,156	-246,771,39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569,577	184,32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6,806,765	-1,571,456
<b>營運產生之現金</b>		
收取之利息	696,690,244	
收取之股利	0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項目	113年度金額	112年度金額
支付之利息	0	0
支付之所得稅	0	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07,217,769	786,304,65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價款	0	0
購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價款	—	0
購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價款	0	
購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	
出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價款	1,878,089	
購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價款	0	0
購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價款	—	45,619,238
購入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	—	0
出售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 - 價款	—	0
基金(增加)減少	-174,559,677	-164,099,272
購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0	0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0	0
購入投資性不動產	0	0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0	0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3,717,000	-1,239,027,424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9,545,338	35,447,641
購入無形資產	-17,188,435	-6,479,180
出售無形資產價款	0	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4,320,403	17,317,546
收取之利息	0	699,687,708
收取之股利	97,777,735	159,085,0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112,0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4,831,488	-452,448,691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0	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0	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0	0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項目	113年度金額	112年度金額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634,198	-9,718,57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0	0
登記基金增加(減少)	0	0
支付之利息	0	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634,198	-9,718,572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351,878	-27,517,7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2,896,039	296,619,626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93,584,305	6,196,964,6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00,688,266	6,493,584,305

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3年度

列印人：張素陵 列印時間：114/05/16 09:16:22

單位：新臺幣元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老人福利	社會救助	獎助學金	志願服務	兒少福利	災害救助	福利社區	教育志業	小計	
用人費用	24,912,101	257,208,730	31,438,748	13,601,762	27,319,901	78,823,679	6,859,756	0	440,164,677	327,833,264
服務費用	657,698,663	419,828,529	22,894,979	201,895,622	195,867,028	34,798,879	138,482,198	0	1,671,465,898	46,732,603
材料及用品消耗	18,470,469	25,861,241	2,916,837	2,341,273	11,670,916	2,932,437	8,799,132	0	72,992,305	13,119,911
租金費用	2,026,462	4,070,996	337,744	247,200	1,350,974	337,744	54,082	0	8,425,202	3,645,830
折舊及攤銷	165,311,760	220,415,680	27,551,960	0	110,207,840	27,551,960	0	0	551,039,200	17,066,806
捐贈費用	25,517,689	2,701,130,449	299,373,183	12,595,026	145,616,685	1,135,104,910	16,507,472	840,886,980	5,176,732,394	0
訓練費用	0	300	0	0	0	0	0	0	300	6,522,462
其他	3,023,491	4,131,315	503,915	12,887	2,015,661	504,763	187,340	0	10,379,372	7,570,071
合計	896,960,635	3,632,647,240	385,017,366	230,693,770	494,049,005	1,280,054,372	170,889,980	840,886,980	7,931,199,348	422,490,947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2年度

列印人：張素陵 列印時間：114/05/16 09:16:22

單位：新臺幣元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老人福利	社會救助	獎助學金	志願服務	兒少福利	災害救助	福利社區	教育志業	小計	
用人費用	26,502,234	249,427,129	32,897,921	10,016,097	25,266,674	56,382,970	10,089,550	0	410,582,575	340,941,356
服務費用	223,946,126	251,630,136	24,976,886	209,547,310	159,201,645	41,081,845	260,256,432	0	1,170,640,380	38,759,814
材料及用品消耗	21,500,358	28,987,503	3,419,074	2,001,411	13,690,246	3,419,074	6,052,109	0	79,069,775	13,963,063
租金費用	2,809,471	4,900,510	467,847	370,800	1,871,389	467,847	45,989	0	10,933,853	3,756,257
折舊及攤銷	147,973,424	197,297,899	24,662,237	0	98,648,949	24,662,237	0	0	493,244,746	15,710,564
捐贈費用	14,508,342	2,777,080,073	306,219,663	13,033,301	59,360,067	1,105,893,203	3,018,605	842,754,777	5,121,868,031	0
訓練費用	6,300	8,900	1,050	0	4,200	1,050	0	0	21,500	4,023,610
其他	859,608	1,245,961	142,952	16,434	571,806	142,952	144,413	0	3,124,126	6,970,000
合計	438,105,863	3,510,578,111	392,787,630	234,985,353	358,614,976	1,232,051,178	279,607,098	842,754,777	7,289,484,986	424,124,66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附屬作業組織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列印人：張素陵 列印時間：114/05/16 09:16:22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b>收入</b>				
營運收入	9,201,706	96.82%	103,381,532	20.74%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0	0.00%	0	0.00%
政府補助收入	—	—	0	0.00%
補助收入	0	0.00%	0	0.00%
委辦收入	32,500	0.34%	392,161,989	78.66%
捐贈收入	0	0.00%	0	0.00%
利息收入	261,604	2.75%	1,808,578	0.36%
股利收入	0	0.00%	0	0.00%
其他收入	7,861	0.08%	1,189,865	0.24%
收入合計	9,503,671	100.00%	498,541,964	100.00%
<b>支出</b>				
營運成本	10,284,478	108.22%	453,501,662	90.97%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0	0.00%	0	0.00%
行政管理支出	1,437,801	15.13%	70,378,222	14.12%
其他支出	0	0.00%	0	0.00%
支出合計	11,722,279	123.34%	523,879,884	105.08%
<b>本期餘絀</b>	<b>-2,218,608</b>	<b>-23.34%</b>	<b>-25,337,920</b>	<b>-5.08%</b>

註：社福法人有附屬作業組織者，請彙整所有附屬作業組織各項收支合併編製此表。

## | 2 財簽報告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地址：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精舍街88巷1號  
電話：(03)826677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于紀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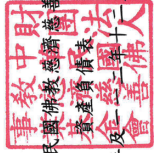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財團法人中華佛教聯合會慈善基金會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一))	\$ 6,300,688,266	5	6,493,584,305	5
無形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附註五(八))	-	-	1,878,089	-
應收票據	2,653,151	-	4,220,241	-
應收帳款	60,622,667	-	84,042,831	-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	343,466,617	-	302,577,678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	248,975,695	-	348,663,593	-
<b>流動資產合計</b>	<b>6,956,406,396</b>	<b>5</b>	<b>7,234,966,737</b>	<b>5</b>
<b>非流動資產</b>				
基金(附註五(二))	33,172,749,944	25	32,284,093,791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三))	8,592,115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四))	3,031,845,104	2	-	-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五))	-	-	3,710,948,369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六)、(七))	81,455,976	-	81,455,97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九))	4,803,917,681	4	4,588,090,602	4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五(十))	1,027,237,078	1	1,028,374,374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十一))	81,586,178,324	62	80,997,359,125	62
無形資產(附註五(十二))	19,098,738	-	5,722,814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及七)	387,237,404	1	348,312,197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24,118,312,564</b>	<b>95</b>	<b>123,044,357,448</b>	<b>95</b>
<b>資產總計</b>	<b>\$ 131,074,718,760</b>	<b>100</b>	<b>\$ 130,279,324,185</b>	<b>100</b>
<b>負債及淨值</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	\$ 1,382,853,448	1	931,795,292	1
預收款項	5,934,073	-	4,364,496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	6,515,480	-	153,322,245	-
<b>流動負債合計</b>	<b>1,395,303,001</b>	<b>1</b>	<b>1,089,482,033</b>	<b>1</b>
<b>非流動負債</b>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58,034,047	-	72,668,245	-
<b>負債總計</b>	<b>1,453,337,048</b>	<b>1</b>	<b>1,162,150,278</b>	<b>1</b>
<b>淨值(附註五(十五))</b>				
永久受限淨值	83,317,990,205	64	83,317,990,205	64
暫時受限淨值	25,827,509,422	20	24,533,428,389	19
未受限淨值	18,675,692,257	14	18,975,101,508	14
淨值其他項目	1,800,189,828	1	2,290,653,805	2
<b>淨值總計</b>	<b>129,621,381,712</b>	<b>99</b>	<b>129,117,173,907</b>	<b>99</b>
<b>負債及淨值總計</b>	<b>\$ 131,074,718,760</b>	<b>100</b>	<b>\$ 130,279,324,185</b>	<b>100</b>



主辦會計：



執行長：(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收入</b>						
服務收入(附註五(十六))	\$ 524,665,994	6	490,758,671	5	33,907,323	7
捐贈收入(附註五(十六)及六)	6,967,930,239	73	8,049,120,489	83	(1,081,190,250)	(13)
利息收入	792,688,912	8	700,347,218	7	92,341,694	13
股利收入	97,538,794	1	143,351,264	2	(45,812,470)	(32)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附註五(十六)及六)	189,247,160	2	179,457,892	2	9,789,268	5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附註十)	9,503,671	-	7,783,293	-	1,720,378	22
其他收入(附註五(十六))	<u>991,384,883</u>	<u>10</u>	<u>94,147,328</u>	<u>1</u>	897,237,555	953
收入合計	<u>9,572,959,653</u>	<u>100</u>	<u>9,664,966,155</u>	<u>100</u>	(92,006,502)	(1)
<b>支出</b>						
業務支出(附註五(十六)、六及十一)	7,931,199,348	83	7,803,101,259	81	128,098,089	2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五(十六)、六及十一)	422,490,947	4	424,124,664	4	(1,633,717)	-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附註五(十六)及六)	201,213,323	2	186,554,098	2	14,659,225	8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附註十)	11,722,279	-	10,263,571	-	1,458,708	14
其他支出(附註五(十六))	<u>1,316</u>	<u>-</u>	<u>176,054,445</u>	<u>2</u>	(176,053,129)	(100)
支出合計	<u>8,566,627,213</u>	<u>89</u>	<u>8,600,098,037</u>	<u>89</u>	(33,470,824)	-
本期餘絀	<u>1,006,332,440</u>	<u>11</u>	<u>1,064,868,118</u>	<u>11</u>	(58,535,678)	(5)
<b>本期其他綜合餘絀</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五(四))	(663,651,864)	(7)	-	-	(663,651,86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五(五))	-	-	(19,429,168)	-	19,429,168	(1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五(九))	<u>161,527,229</u>	<u>2</u>	<u>(57,041,772)</u>	<u>(1)</u>	218,569,001	(383)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u>(502,124,635)</u>	<u>(5)</u>	<u>(76,470,940)</u>	<u>(1)</u>	(425,653,695)	557
本期綜合餘絀	<u>\$ 504,207,805</u>	<u>6</u>	<u>988,397,178</u>	<u>10</u>	(484,189,373)	(49)

主辦會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佛教慈悲濟世善事業基金會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其他項目		合計
	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結餘 (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3,348,598,885	23,316,164,857	16,700,000,000	2,396,888,242	-	2,470,521,858	128,128,776,729
一〇一二年稅後淨值增加：	-	-	-	1,064,868,118	-	-	1,064,868,118
資本支出轉列	-	1,053,164,260	-	(1,053,164,260)	-	-	-
眷屬捐贈基金變動	-	229,099	-	(229,099)	-	-	-
專案募款變動	-	163,870,173	-	(163,870,173)	-	-	-
一〇一二年受限淨值減少：	-	-	-	-	-	-	-
變更登記基金	(30,608,680)	-	-	30,608,680	-	-	-
一〇一二年淨值其他項目減少	-	-	-	-	-	(19,429,168)	(76,470,940)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317,990,205	24,533,428,389	16,700,000,000	2,275,101,508	-	2,451,092,690	129,117,173,90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11,660,658)	2,462,753,348	(2,451,092,690)	-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83,317,990,205	24,533,428,389	16,700,000,000	2,263,440,850	2,462,753,348	-	129,117,173,907
一〇一三年稅後淨值增加：	-	-	-	1,006,332,440	-	-	1,006,332,440
資本支出轉列	-	1,119,521,356	-	(1,119,521,356)	-	-	-
眷屬捐贈基金變動	-	310,717	-	(310,717)	-	-	-
專案募款變動	-	174,248,960	-	(174,248,960)	-	-	-
一〇一三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	-	-	-	-	(663,651,864)	-	161,527,229
一〇一三年淨值其他項目減少	-	-	-	-	1,799,101,484	-	(663,651,864)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317,990,205	25,827,509,422	16,700,000,000	1,975,692,257	1,799,101,484	1,088,344	129,621,381,712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善事業基金會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1,006,332,440	1,064,868,1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792,688,912)	(700,347,218)
股利收入	(97,538,794)	(143,351,264)
實物受贈收入	(34,157,090)	-
折舊費用	653,796,734	594,344,452
攤銷費用	11,889,249	8,833,1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合併損失	-	502,0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0,371,811)	(22,087,3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損失	(38,654,862)	108,990,03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52,77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異動	3,112,452	146,708,14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59,331,909)	86,027,5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67,090	(3,504,68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3,420,164	(19,148,508)
其他應收款增加	(66,212,619)	(38,411,25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3,797,198	(48,959,99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51,058,156	(246,771,399)
預收款項增加	1,569,577	184,32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46,806,765)	(1,571,456)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0,527,525	786,304,650
收取之利息	696,690,24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07,217,769</u>	<u>786,304,6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45,619,2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112,059	-
出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878,089	-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3,717,000)	(1,239,027,424)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9,545,338	35,447,641
購入無形資產	(17,188,435)	(6,479,180)
基金增加	(174,559,677)	(164,099,27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4,320,403	17,317,546
收取之利息	-	699,687,708
收取之股利	97,777,735	159,085,0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14,831,488)</u>	<u>(452,448,6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634,198)	(9,718,5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634,198)</u>	<u>(9,718,57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351,878	(27,517,7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2,896,039)	296,619,6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93,584,305	6,196,964,6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00,688,266</u>	<u>6,493,584,305</u>

主辦會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執行長：



董事長：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稱本會)，以「淨化人心、祥和社會、天下無災」為願景，以慈悲喜捨之心，行救苦救難之行，與樂拔苦。

本會創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以「佛教克難慈濟功德會」為稱在花蓮成立。證嚴法師帶領六位弟子每天增產一雙嬰兒鞋，加上三十位婦女每天省下五毛買菜錢，開展慈善濟貧工作。

六十年代，慈濟慈善腳步從東部擴展至全臺，法師帶領委員全臺訪視，體悟到「因病而貧，因貧而病，貧病相生」，故於民國六十一年在花蓮仁愛街成立義診所，免費施醫施藥；但若遇重病仍需轉送臺北醫治，路程、照護的遙遠等問題難解，遂於民國六十八年呼籲在花蓮籌建大型綜合醫院。

為籌建醫院，民國六十九年元月，由靜思精舍附設之「佛教慈濟克難功德會」捐助新台幣260萬元，依法申設登記「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後於民國八十三年更名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醫療志業的啟動，從募款到尋找土地，歷經無數波折，迄民國七十五年，以佛教「慈悲喜捨」精神為宗旨，不收保證金的慈濟醫院終於啟業，成為守護生命的磐石。醫院啟業，人才難尋，人文難具。慈濟再從教育扎根，先後設立慈濟護專及醫學院，以「品德教育、生活教育、全人教育」為目標，培育術德兼備的醫護人員；自民國七十八年至八十九年，陸續完成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學、研究所之全程、全面、全人的「完全化教育」。民國五十六年《慈濟》月刊創刊，是慈濟文化志業的開端；九十三年將原有之「文化志業」，涵蓋文字、聲音、影像等範疇，蘊含慈濟人文精髓，更名為「人文志業」。

八十年代的臺灣，經濟蓬勃發展，但社會亂象叢生。民國八十年，本會與行政院新聞局、勞委會舉辦「幸福人生」系列講座，倡導與人為善，再與金車基金會合辦「預約人間淨土」活動，推廣環保護生、珍惜地球的觀念，讓「撿破爛」的資源回收，轉變為守護大地的行動，把「地球的事」當作「我們的事」，將環保理念與倡議，化為全球行動，走過三十餘載。

民國八十年，孟加拉風災援助，開展國際賑災行動。同年，中國大陸百年洪澇，兩億人受災，慈濟秉持尊重生命及人道關懷的理念，排除萬難，投入急難發放、築屋、建校等工作。大愛的能量，在民國八十八年九二一大地震期間沛然湧出，逾五十萬人次投入慈濟賑災、五十一所希望工程學校援建，展現公民社會源源不絕的潛力與愛心。另，大陸賑災經驗亦延伸發展出國際賑災的模式，如今，慈善援助已從臺灣擴及全球五大洲一三六個國家地區，透過善行，讓國際看見臺灣。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九十二年以「臺灣佛教慈濟基金會」之名，正式成為聯合國新聞部非政府組織聯繫單位(The Committee on NGO of the Department of Public Information)一員。民國九十九年七月，正式成為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非政府組織特別諮詢地位之會員，並與聯合國難民署(UHCHR)合作，援助難民。

慈善工作的推動，除了積極提出方法解決已發生的問題外，本會亦同步探究社會問題的根源，是走在前端的「預防性慈善工作」。經過深入分析，發現許多的家庭和社會問題、天災和人禍、戰爭與衝突等等，都源自於人心價值混亂。本會以正信的佛教精神作為慈善前端預防與後端救急、解難、扶困、脫貧等之重要核心價值，亦即濟貧還要教富，讓人人皆能發揮「心富，最大富」的生命價值。

為了能以最近的距離做慈善工作，即時啟動社區關懷網絡，發揮弱勢家庭扶助、社區防災賑災備災、社區長照推動、社區弱勢族群關懷、社區機構關懷、慈善展覽教育、社區全人學習教育、志工培訓、宗教關懷教育、社區健康促進、社區環保教育、青年公益推動等工作，本會已完成一〇八處的靜思堂和會所建置。除此，亦有多處由各地志工提供使用之空間，同步進行慈善工作推動、服務社區。

「菩薩所緣，緣苦眾生」，民國一一〇年，全球持續籠罩在新冠肺炎疫情肆虐下，除了對抗病毒威脅，貧窮與飢餓的援助，更是不能停。而慈濟長年有形與無形資產點滴匯聚，是臺灣以及全球社會大眾對慈濟信任的展現，也是為了救助無常的天災、瘟疫、戰亂下的苦難眾生，所需要付出的愛心備糧，五百萬劑疫苗的購捐即是一例。慈濟購捐疫苗的舉措，源自證嚴法師的悲心。鑑於當時臺灣新冠疫情加劇引起社會大眾的恐慌，加上陸續有學生感染導致學校停課，為了安定人心以及讓青少年學生也可以施打疫苗，慈濟「不自量力」的決定，與鴻海、台積電共同採購當時臺灣最缺乏、也是當時全球唯一美國FDA授權可施打於青少年的BNT疫苗一千五百萬劑，展現臺灣公、私及NPO組織的跨國、跨業協同合作的韌性，為臺社會各界帶來一股重要安定和諧的能量。

慈濟於風雨中淬鍊成長，「對的事情，做就對了！」仍是本會一貫的目標。展望未來，慈悲濟世的精神不變，守護眾生的信念不變，「無緣大慈，同體大悲」的大愛不變，本會將與全球慈濟人持續承擔身為一個國際型慈善組織的使命，引導人人入群膚苦難，為苦難人群付出，使貧者脫困、病者得救，讓學子安學、成人安業、長者安居。

本會依捐助章程之規定，依法得辦理下列各項業務：

- (一)急難、災難者生活，醫療之救助
- (二)國際急難救助
- (三)教育志業之資助
- (四)人文志業之辦理
- (五)醫療志業之資助
- (六)幼兒教育之辦理
- (七)兒童及少年福利之辦理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身心障礙福利之辦理
- (九)老人福利之辦理
- (十)長期照顧服務之辦理
- (十一)農業研發、生產、管理及其他農業慈善事項之辦理與推廣
- (十二)環保教育及資源回收之辦理
- (十三)其他有關社會福利及公益事項之辦理

隨著志業發展，醫療、教育、人文等三大志業已分別成立獨立法人，即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及財團法人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惟，本會自成立起承擔總會重任，對外募集人力物力及資金，以支應四大志業八大法印之建設及會務需求。近年因應法令及未來志業發展需求，在以佛法為依歸、以慈善為核心的前提下，著手進行四大志業、八大法印發展之規劃。

本會主事務所設於中華民國臺灣花蓮縣，並於日本、美國、菲律賓、越南、斯里蘭卡、約旦、史瓦帝尼、柬埔寨、多明尼加及波蘭登記設立分事務所。

本會經核准設有附屬作業組織包括幼兒園6家、托嬰中心2家及長照機構25家，其中花蓮大愛托嬰中心及大林大愛托嬰中心另編製財務資訊詳附註十。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五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會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餘絀。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比照相關之利益或損失而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或當期餘絀。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會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會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金融資產(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會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會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當期餘絀。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餘絀。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會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惟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當期餘絀。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且不重分類至當期餘絀。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會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股利收入。

#####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當期餘絀。惟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後續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 (4) 金融資產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某些種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會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減，減損損失金額係認列為當期餘絀。

若後續期間備抵之減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當期餘絀，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直接調減，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減損損失金額認列於當期餘絀；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額資產，其減損損失金額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此等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予迴轉。

###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會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之對價之差額係認列為當期餘絀。

當一項金融資產未整體除列時，本會以移轉日持續認列與不再認列之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當期餘絀。已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金融資產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會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款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當期餘絀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並累積於淨值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淨值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當期餘絀。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會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當期餘絀。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當期餘絀。

#### (2) 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當期餘絀。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某些種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會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該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當期餘絀。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當期餘絀。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當期餘絀，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當期餘絀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當期餘絀。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並累積於淨值其他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當期餘絀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餘絀。

###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會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之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差額係認列為當期餘絀。

## 3. 金融負債

(1)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會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餘絀。

###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會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七)投資子公司

本會若能控制另一個體時，該個體為本會之子公司。控制力之判斷係指符合下列所有要件：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具有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具有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之能力。當事實與情況改變時，本會將重新評估是否仍具有控制力。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本會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係以現時既存之所有權權益比例為基礎，分別歸屬於本會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

本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淨值變動交易處理。

### (八)投資性不動產

本會部分不動產係因受贈或業務發展所需購入使用，惟發展計畫改變或審查時程長，而將相關不動產暫行出租，收益持續挹注慈善基金使用，歸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則按成本模式處理，即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支出。自建投資性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則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當期餘絀。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會，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餘絀。

###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當期餘絀。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建築 7~50年
- (2) 事務設備 5~15年

### 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十) 無形資產

### 1. 認列及衡量

本會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當期之估計耐用年限為三年。本會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一) 租賃

###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入。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與認列租賃收益相同之方法認列為支出。

###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係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支出。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會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三)收入認列

本會收入主係服務收入、捐助收入、財務收入及其他收入等。服務收入主係成立長照及幼兒園等附屬作業組織之業務收入，為提供服務所獲得之收入。捐助收入主係來自個人或企業之捐助款項，如收到政府補助(貼)則認列為政府補助。財務收入主係股利及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主係租金收入，舉辦活動之報名費、農產品銷售及其他。

#### 1.捐助收入

捐助收入依捐助人於捐助時指定用途而區分。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前，本會捐助收入主要區分慈善、國際及建設；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類為慈善及國際。慈善主要用途為推展國內濟貧、急難救助、災後及減災重建、福利社區、環保站、社區關懷中心、長照中心等相關建設，並資助教育志業、醫療志業及辦理人文志業。國際主要用途為推展國際賑災、災後重建、人道救援、相關建設等。

#### 2.實物捐助

係本會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公允價值之權利或債務減少皆屬之。本會於收到捐助並確認捐助用途後列入基金或者當年度收入，如無明確公允價值之實物捐助僅列入財產清單，不認列為捐助收入。

#### 3.專案募款

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申請之專案募款，本會依法規規定設立專戶接受捐款開立載有勸募專案活動申請字號之收據，依勸募活動執行計畫專款專用，如有賸餘，則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個月內，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將使用情形提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政府補助

於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並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時，配合相關成本發生期間認列為政府補助收入。

### 5.志工服務

志工提供志願服務係本會宣揚佛教「無緣大慈，同體大悲」精神之展現，並無量化記錄於財務報告中。

6.本會其他收入係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收入。

## (十四)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當期餘絀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本會對正式聘用職工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自民國八十九年九月起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列職工退休準備金，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提列職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以當年度費用列支。職工退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專戶支付，不足時由本會負擔，並列為支付年度費用。另退休金專戶未列入本會財務報告。

## (十五)所得稅

本會係依相關法令立案之公益性慈善團體，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規定，本會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如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依法得免繳納所得稅，如不符上述標準時將依法繳納所得稅。

本會附屬作業組織係屬所得稅法規定應課徵所得稅之營利事業，如有盈餘時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衛生福利部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四日頒令修正編製準則，其主要係依企業會計準則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規定，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第二次修訂條文下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條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第二次修訂條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會適用第二次修訂條文依過渡處理規定無須重編比較期財務報表。另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適用修訂條文前與適用後之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如何適用修訂條文之說明如下

金融資產	適用修訂條文前		適用第二次修訂條文後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債務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339,34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339,342 註1
	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878,089	攤銷後成本	1,878,089 註2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02,609,0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702,609,027 註3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467,836,865	攤銷後成本	467,836,865 註2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37,848,800	攤銷後成本	37,848,800 註2

註1：本會持有共同基金，依修正前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依第二次修訂條文，因該金融資產具可賣回特性不符合權益工具之定義，且其現金流量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故於首次適用時依過渡處理規定調整，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分別調增淨值其他項目及調減未受限淨值11,660,658元。

註2：本會依修正前條文將該等債務工具投資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本會適用第二次修訂條文，評估將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其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於首次適用時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本會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依修正前條文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會依第二次修訂條文，評估其代表本會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故將該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12.31</u>	<u>112.12.31</u>
庫存現金	\$ 33,790,291	39,897,298
支票及活期存款	4,564,467,079	4,846,475,480
定期存款	904,955,192	809,451,393
短期票券	<u>797,475,704</u>	<u>797,760,134</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300,688,266</u>	<u>6,493,584,305</u>

(二)基金

本會基金之明細列示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登記基金	\$ 6,603,004,500	6,603,004,500
指定用途基金	16,851,461,404	16,184,076,358
暫時受限基金	<u>9,718,284,040</u>	<u>9,497,012,933</u>
合計	<u>\$ 33,172,749,944</u>	<u>32,284,093,791</u>

1.登記基金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財產總額之現金資產。

2.指定用途基金

	<u>113.12.31</u>	<u>112.12.31</u>
慈善基金	\$ 5,173,912,682	5,088,781,326
建設基金	5,851,710,504	5,605,944,709
國際基金	<u>5,825,838,218</u>	<u>5,489,350,323</u>
合計	<u>\$ 16,851,461,404</u>	<u>16,184,076,358</u>

上述慈善基金、建設基金及國際基金之使用用途已指定並受董事會監督管理。業務單位動支時，需提報計劃經董事會審查通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暫時受限基金

	<u>113.12.31</u>	<u>112.12.31</u>
業務發展基金	\$ 9,357,540,888	9,310,829,458
脊髓捐贈基金	22,022,464	21,711,747
專案募款	<u>338,720,688</u>	<u>164,471,728</u>
合計	<u>\$ 9,718,284,040</u>	<u>9,497,012,933</u>

- (1) 業務發展基金係本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至民國一〇五年度依「衛生福利部審查社會福利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並經董事會決議，提撥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之基金，該業務發展基金已提撥專款存入金融機構專戶儲存，非經董事會通過，不得動支。另有關「衛生福利部審查社會福利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已由衛生福利部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一日頒令廢止，至民國一〇七年起因適用編製準則規定，其提列於負債項下之業務發展準備重分類至暫時受限淨值，詳附註五(十五)。
- (2) 脊髓捐贈基金係依捐贈人指定用途之基金，其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基金已存入金融機構專戶儲存，非屬捐贈人指定用途不得動支，詳附註五(十五)。
- (3) 專案募款明細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專案募款－113年大愛共善救拔苦難	\$ 338,720,688	-
專案募款－112年大愛共善救拔苦難	<u>-</u>	<u>164,471,728</u>
合計	<u>\$ 338,720,688</u>	<u>164,471,728</u>

A. 專案募款係本會辦理各項賑災專案款項，相關專案收支情形如下：

<u>專案名稱</u>	<u>113年大愛 共善救拔苦難</u>	<u>112年大愛共善 救拔苦難</u>	<u>111年大愛 共善救拔苦難</u>
募款期間	113.01.01~ 113.12.31	112.01.01~ 112.12.31	111.01.01~ 111.12.31
專案執行期間	113.01.01~ 執行中	112.01.01~ 113.03.11	111.01.01~ 112.01.31
民國111年收入	\$ -	-	1,470,916,580
支出	-	-	(1,639,951,021)
民國112年收入	-	2,249,378,404	-
支出	-	(2,141,702,809)	-
民國113年收入	1,465,034,001	-	-
支出	<u>(1,139,841,506)</u>	<u>(120,482,706)</u>	<u>-</u>
收支淨額	<u>\$ 325,192,495</u>	<u>(12,807,111)</u>	<u>(169,034,441)</u>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專案名稱	113年大愛	112年大愛共善	111年大愛
	共善救拔苦難	救拔苦難	共善救拔苦難
累計收入	\$ 1,465,034,001	2,249,378,404	1,470,916,580
累計支出	(1,139,841,506)	(2,262,185,515)	(1,639,951,021)
收支淨額	<u>\$ 325,192,495</u>	<u>(12,807,111)</u>	<u>(169,034,441)</u>

B.112及111年大愛共善救拔苦難專案計劃已執行完竣並報請主管機關結案，相關不足款項皆由本會支應。

C.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年大愛共善救拔苦難專案存款338,720,688元，扣除應付援助款等13,528,193元，尚有結餘325,192,495元。

D.相關專案募款執行情形請詳本會網站公告。該款項已存入金融機構專戶儲存，非屬專案募款活動項目不得動支，詳附註五(十五)。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資產	
共同基金	\$ <u>8,592,115</u>

本會民國一一三年度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為252,773元。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u>3,031,845,104</u>

本會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會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為97,538,794元。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2.12.31</u>
股票	\$ 3,702,609,027
共同基金	<u>8,339,342</u>
	<u>\$ 3,710,948,369</u>

本會民國一一二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之損失金額為19,931,225元；當期自淨值重分類至餘絀之金額為(502,057)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3.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上市(櫃)股票：	
環球倉儲(股)公司	\$ 69,818,186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1,138,400
詮發營造(股)公司	8,060,000
大愛衛星(股)公司	<u>2,439,390</u>
合 計	<u>\$ 81,455,976</u>

本會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為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致本會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2.12.31</u>
未上市(櫃)股票	
環球倉儲(股)公司	\$ 69,818,186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1,138,400
詮發營造(股)公司	8,060,000
大愛衛星(股)公司	<u>2,439,390</u>
合 計	<u>\$ 81,455,976</u>

本會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為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致本會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八)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12.12.31</u>
承作期間為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	<u>\$ 1,878,089</u>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子公司：	<u>113.12.31</u>		<u>112.12.31</u>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大愛感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28,965,524	100.00 %	217,812,909	100.00 %
明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3,968,201	99.99 %	486,655,012	99.99 %
蘇州慈濟慈善志業中心有限公司	1,994,729,044	100.00 %	1,978,465,080	100.00 %
什邡大愛感恩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192,349,128	100.00 %	1,168,923,978	100.00 %
成都大愛感恩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566,864,556	100.00 %	545,530,203	100.00 %
深圳慈濟慈善志業中心有限公司	181,377,714	100.00 %	171,426,094	100.00 %
廈門慈濟慈善志業有限公司	42,972,698	100.00 %	43,288,166	100.00 %
蘇州慈濟門診部有限公司	<u>(37,309,184)</u>	76.98 %	<u>(24,010,840)</u>	76.98 %
	<u>\$ 4,803,917,681</u>		<u>4,588,090,602</u>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會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均非屬重要子公司，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會之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會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餘絀	\$ 38,654,862	(108,990,032)
其他綜合餘絀	177,410,784	(49,746,254)
綜合餘絀總額	<u>\$ 216,065,646</u>	<u>(158,736,286)</u>

(十)投資性不動產

本會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原始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005,432,763	54,599,792	1,060,032,55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5,432,763</u>	<u>54,599,792</u>	<u>1,060,032,555</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05,432,763	54,599,792	1,060,032,55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5,432,763</u>	<u>54,599,792</u>	<u>1,060,032,555</u>
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31,657,981	31,657,981
本期折舊	-	1,137,496	1,137,49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2,795,477</u>	<u>32,795,47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30,520,485	30,520,485
本期折舊	-	1,137,496	1,137,49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1,657,981</u>	<u>31,657,981</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005,432,763</u>	<u>21,804,315</u>	<u>1,027,237,078</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1,005,432,763</u>	<u>24,079,307</u>	<u>1,029,512,070</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005,432,763</u>	<u>22,941,811</u>	<u>1,028,374,574</u>

本會因受贈或為社區需要購置取得不動產，經規劃建構後，為活化使用原有之建物或園區周邊土地，辦理出租，收益持續挹注慈善基金使用。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會投資性不動產無設定質押或提供擔保之情形。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會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建築	事 務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原始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56,549,766,070	215,300,607	28,025,934,712	241,590,632	2,915,925,052	87,948,517,073
本期新增	110,190,516	-	85,141,299	52,384,391	1,040,157,510	1,287,873,716
轉 入	-	-	579,164,095	16,376,206	-	595,540,301
轉 出	-	-	(485,506)	-	(582,276,547)	(582,762,053)
報 廢	-	-	-	(19,859,670)	-	(19,859,670)
處 分	(59,096,699)	-	(602,192)	-	-	(59,698,89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56,600,859,887</u>	<u>215,300,607</u>	<u>28,689,152,408</u>	<u>290,491,559</u>	<u>3,373,806,015</u>	<u>89,169,610,47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56,695,604,669	215,300,607	23,840,954,312	208,638,925	5,934,640,469	86,895,138,982
本期新增	10,689,972	-	128,556,780	57,306,384	1,042,474,288	1,239,027,424
轉 入	-	-	4,056,766,505	3,088,120	-	4,059,854,625
轉 出	(143,323,064)	-	-	(2,400,000)	(4,061,189,705)	(4,206,912,769)
報 廢	-	-	-	(25,042,797)	-	(25,042,797)
處 分	(13,205,507)	-	(342,885)	-	-	(13,548,39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56,549,766,070</u>	<u>215,300,607</u>	<u>28,025,934,712</u>	<u>241,590,632</u>	<u>2,915,925,052</u>	<u>87,948,517,073</u>
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59,395,896	6,666,105,562	125,656,490	-	6,951,157,948
本期折舊	-	24,912,490	596,796,840	30,949,908	-	652,659,238
報 廢	-	-	-	(19,859,670)	-	(19,859,670)
處 分	-	-	(525,364)	-	-	(525,36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84,308,386</u>	<u>7,262,377,038</u>	<u>136,746,728</u>	<u>-</u>	<u>7,583,432,15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32,483,319	6,127,609,248	123,439,342	-	6,383,531,909
本期折舊	-	26,912,577	538,684,434	27,609,945	-	593,206,956
轉 出	-	-	-	(350,000)	-	(350,000)
報 廢	-	-	-	(25,042,797)	-	(25,042,797)
處 分	-	-	(188,120)	-	-	(188,12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9,395,896</u>	<u>6,666,105,562</u>	<u>125,656,490</u>	<u>-</u>	<u>6,951,157,948</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56,600,859,887</u>	<u>30,992,221</u>	<u>21,426,775,370</u>	<u>153,744,831</u>	<u>3,373,806,015</u>	<u>81,586,178,324</u>
民國112年1月1日	<u>\$56,695,604,669</u>	<u>82,817,288</u>	<u>17,713,345,064</u>	<u>85,199,583</u>	<u>5,934,640,469</u>	<u>80,511,607,073</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56,549,766,070</u>	<u>55,904,711</u>	<u>21,359,829,150</u>	<u>115,934,142</u>	<u>2,915,925,052</u>	<u>80,997,359,125</u>

1.本會自創立至今迄未辦理資產重估。

2.本會取得土地及建物之目的主要為慈善關懷、志工培育訓練與社會福利的永續發展目標及擔任總會及總志業中心之重任提供醫療、教育、人文及環境保護等志業推動使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不動產中屬農業用地者，部分因捐贈或慈善農業發展需求購置，因無法過戶予本會，產權暫登記為個人名義，並取得監察人見證簽訂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書作為保全措施，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個人名義登記之土地金額均為2,776,074,702元，相關建物淨額分別為2,003,283元及2,086,867元。
- 4.本會不動產與建設公司共同合作都市更新合建，並以信託契約將合建標的產權移轉銀行信託管理，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13,269,513元及13,989,513元。
- 5.本會不動產因道路工程被徵收地上權，該地上權已設定予政府機關，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均為11,263,721元。
- 6.除上述以外，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設定質押或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二)無形資產

本會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原始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479,180
單獨取得	<u>17,188,43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667,615</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單獨取得	<u>6,479,180</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479,180</u>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56,366
本期攤銷	<u>3,812,51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568,87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攤銷	<u>756,366</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56,366</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9,098,738</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5,722,814</u>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b>113.12.31</b>	<b>112.12.31</b>
一年內	\$ 11,601,142	7,385,766
一年至五年	36,544,958	26,263,860
五年以上	<u>146,980,140</u>	<u>148,995,912</u>
	<b><u>\$ 195,126,240</u></b>	<b><u>182,645,538</u></b>

本會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場所及設備。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十年(租用基地建築房屋者除外)，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營業租賃之費用分別為14,953,837元及17,727,005元。

2.出租人租賃

本會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五(十)。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b>113.12.31</b>	<b>112.12.31</b>
一年內	\$ 169,055,639	153,304,713
一年至五年	296,406,317	238,758,997
五年以上	<u>141,924,725</u>	<u>176,223,269</u>
	<b><u>\$ 607,386,681</u></b>	<b><u>568,286,979</u></b>

(十四)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及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本會符合上述標準第2條之規定，其當年度之收入及支出，若符合下列之標準，則當年度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及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frac{\text{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 \text{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text{創設目的有關之收入} + \text{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 + \text{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 > 60\%$$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本會及附屬作業組織依上述標準計算結果為符合免稅標準，因此免繳納所得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淨 值

本會淨值主要項目分為永久受限淨值、暫時受限淨值、未受限淨值及其他，其中永久受限淨值係指法令或捐贈人所加永久性限制之淨值；暫時受限淨值係指法令或捐贈人所加暫時性限制之淨值；未受限淨值係指未受捐贈人所加限制之淨值，包括指定用途淨值及累積結餘等；其他係指造成淨值增減之其他項目。

1.永久受限淨值

係本會依法登記之財產總額，其變動情形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期初餘額	\$ 83,317,990,205	83,348,598,885
本期減少－土地	-	(29,832,195)
建築物	-	(776,485)
期末餘額	<u>\$ 83,317,990,205</u>	<u>83,317,990,205</u>

本會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財產總額變為83,317,990,205元，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日經業務主管機關同意，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日取得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

2.暫時受限淨值

	<u>113.12.31</u>	<u>112.12.31</u>
登記基金準備	\$ 16,154,339,772	15,034,818,416
業務發展基金	9,312,426,498	9,312,426,498
脊髓捐贈基金	22,022,464	21,711,747
專案募款	338,720,688	164,471,728
合 計	<u>\$ 25,827,509,422</u>	<u>24,533,428,389</u>

- (1)登記基金準備係取得土地及建物等時提列，並依法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財產總額登記時轉列永久受限淨值。
- (2)業務發展基金係原依「衛生福利部審查社會福利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提列於負債項下之業務發展準備，惟該要點已由衛生福利部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一日頒令廢止，至民國一〇七年起因適用編製準則規定，其提列於負債項下之業務發展準備重分類至暫時受限淨值，相關提列及動支情形，詳附註五(二)。
- (3)脊髓捐贈基金係依捐贈人指定用途所提列之暫時受限淨值，詳附註五(二)。
- (4)專案募款係向主管機關申請勸募活動在案所提列之暫時受限淨值，詳附註五(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未受限淨值

	<u>113.12.31</u>	<u>112.12.31</u>
指定用途淨值	\$ 16,700,000,000	16,700,000,000
累積結餘	<u>1,975,692,257</u>	<u>2,275,101,508</u>
合 計	<u>\$ 18,675,692,257</u>	<u>18,975,101,508</u>

本會指定用途淨值係指經董事會同意提撥為指定特定用途基金，主要為支應未來計畫，業務單位動支時，需提報計劃經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提列及動支情形詳附註五(二)項下說明，明細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慈善基金	\$ 5,100,000,000	5,100,000,000
建設基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國際基金	<u>5,600,000,000</u>	<u>5,600,000,000</u>
合 計	<u>\$ 16,700,000,000</u>	<u>16,700,000,000</u>

(十六)收支餘絀項目

1.服務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服務收入—長照機構	\$ 462,228,795	435,596,557
服務收入—幼兒園	<u>62,437,199</u>	<u>55,162,114</u>
	<u>\$ 524,665,994</u>	<u>490,758,671</u>

服務收入主係成立長照及幼兒園等附屬作業組織之業務收入，為提供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2.捐贈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捐助收入—慈善	\$ 3,188,971,716	2,896,394,146
捐助收入—國際	2,263,911,600	2,867,103,928
專案收入	1,457,497,956	2,239,883,999
捐贈物品收入	<u>57,548,967</u>	<u>45,738,416</u>
	<u>\$ 6,967,930,239</u>	<u>8,049,120,489</u>

本會之捐助善款是以啟發愛心促進社會善循環為核心價值，鼓勵已受證之慈濟委員定期拜訪會員傳遞愛的理念，分享慈濟志業現況並募集愛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捐助收入依捐助人統計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個人				
100元以下	61 %	9 %	60 %	8 %
101元~500元	27 %	12 %	27 %	11 %
501元~1000元	5 %	7 %	6 %	7 %
1001元以上	5 %	61 %	6 %	63 %
企業及非營利機構	1 %	10 %	1 %	11 %
零錢箱	1 %	1 %	- %	- %
合計	<u>100 %</u>	<u>100 %</u>	<u>100 %</u>	<u>100 %</u>

3.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活動收入	\$ 9,977,904	6,978,542
租金收入	174,159,203	164,094,852
農產品銷售收入	341,502	1,434,826
其他	4,768,551	6,949,672
	<u>\$ 189,247,160</u>	<u>179,457,892</u>

4.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採權益法認列之利益	\$ 38,654,862	-
匯兌評價利益	763,275,76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0,371,811	22,087,36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52,773	-
其他收入	98,829,676	72,059,959
	<u>\$ 991,384,883</u>	<u>94,147,328</u>

5.業務支出

	113年度	112年度
國內慈善支出	\$ 3,756,516,121	3,571,369,021
國際慈善支出	3,333,796,247	3,388,977,461
教育志業支出	840,886,980	842,754,777
	<u>\$ 7,931,199,348</u>	<u>7,803,101,259</u>

## 國內慈善

全球面臨氣候變遷、戰爭衝突、經濟不穩定等多重挑戰，影響民生與社會穩定。秉持「慈悲喜捨」精神，持續以「解除飢餓與貧窮、氣候變遷與人道救援、少子化與高齡化關懷、環境教育與生態保育、合作夥伴與永續發展」等五大行動方案，在全球展開慈善關懷行動。

從經濟補助、醫療支持、教育協助、生計培力到災害重建，慈濟致力協助弱勢家庭及受災群體重建生活、走向自立。為回應多元社會需求，慈濟亦推動慈善創新計畫，整合資源、跨界合作，強化全球共善的行動力，力求從根本改善貧窮問題，避免困境複製。

在永續治理與社會創新方面，今年度榮獲國內外共19項大獎，其中11項為永續獎項，涵蓋社會共融、環境教育、慈善關懷及減碳生活等領域，展現卓越成果與影響力。《慈濟基金會2022-2023年永續報告書》獲頒企業永續報告「白金獎」，為非營利組織中最高榮譽，肯定本會在ESG實踐上的努力。

另，本會亦積極結合科技與教育，透過PaGamO遊戲化學習平台，推動環境教育創新，並榮獲英國永續獎「金獎」肯定。這些成就代表本會與產官學界攜手合作，共同推動弱勢就學、身心障礙支持及永續社會建置的堅定承諾與實踐力。

### (1)解除飢餓與貧窮：

家庭，是社會的最基本單位。面對少子化與高齡化雙重趨勢影響，臺灣家庭樣貌日益多元。在社會變遷下，家庭支持系統更顯薄弱，而慈濟長期關懷的家庭型態中，單親家庭比例最高，達24.79%；其次為核心家庭20.84%，獨居長者家庭16.57%，而「一人家庭」的比例亦達14.41%，亦反映出社會現況。

我們持續以「全人、全家、全程」為關懷理念，以家庭為核心、社區為據點，提供經濟援助、醫療照護、居家修繕、教育獎助、營養補助與課業輔導等多元支持與培育，幫助個人及家庭走出困境，邁向自立，並促進社會的共融與和諧。

#### 執行重點：

- A.經濟援助與多元扶助服務，協助貧困家庭應對突發變故，緩解生活壓力與經濟困境。
- B.醫療補助及健康照護服務，確保能安心就醫，改善貧病交織的家庭處境。
- C.獎助學金與專業技能培訓，減輕經濟壓力，支持弱勢學生穩定就學，增進學習與未來就業能力。
- D.房屋修繕及生計扶助，改善居住安全與生活條件，提升家庭穩定性與自立機會。
- E.心靈關懷與家訪陪伴，協助服務對象紓解心理壓力，重建支持系統。
- F.社區支持網絡與合作共善，提供機構照護與多元族群關懷資源，提升社區整體照顧能量。

(2)氣候變遷與人道救援

慈濟在災害援助上，始終承擔起積極、全面且具人文的關懷行動。秉持「走在最前、做到最後」的精神，在每一次災難中守護陪伴。災時即刻動員，提供應災援助；平日則著重於防災預備與教育訓練，強化社區減災、備災的能力，並持續優化賑災行動流程，結合在地與國際合作，推動社區邁向更具韌性與永續的發展，提升整體應變至賑災效能，同時落實「鄰幫鄰、親幫親」的互助精神，凝聚共善的力量。

執行重點：

- A.社區急難事件關懷：慈濟於全臺21個縣市，針對地震、颱風、火災、水災、車禍及公安意外等共219件急難事件，迅速展開關懷行動。主要事件包括0403花蓮地震、凱米颱風、山陀兒颱風、康芮颱風，以及新北三重房屋傾斜、花蓮玉里火災、高雄三民區氣爆、高雄遊覽車事故、台中大肚全聯倉儲火災、台北士林及台東豐榮路民宅火災等。志工第一時間就近投入災區，提供熱食、飲水、生活物資、應急金、慰問金與安心祝福禮，同時協助家園清理與校園環境恢復。針對個別需求，也展開助學補助、住屋修繕等災後復原行動。其中在0403花蓮地震後，同步啟動永久屋援建計畫，讓受災居民有個安心的家。
- B.防災專師培育與推展：舉辦及參與46場防災士培訓課程，並辦理41場次「防災士入社區—防災宣導」活動，增加慈善力。
- C.防救災備援行動：慈悲科技研發、環保防災教育展、急難救助隊教育訓練、慈悲科技體驗活動、急難救助示範及設備展示、倉儲物資管理教育訓練、社區及校園防災教育推動、親子防災共學體驗活動等。

(3)少子化與高齡化關懷

人口老化與少子化是相互影響的過程，當年輕勞動力減少，長者人口比例上升，除了影響經濟發展之外，也加重醫療與社會照護的負擔。在此趨勢下，慈善組織需積極回應社會需求，透過創新服務與社會參與連結，做弱勢者的依靠，並發揮促進社會共融與永續發展的關鍵力量。

扶老負擔將成為主要的社會經濟問題

A.青兒少關懷，陪你發光：

教育，是翻轉貧困的關鍵力量。特別是弱勢家庭出身的孩子，慈濟以「教育脫貧、育才扶困」的理念，提供適切的資源與機會，使其能安心就學、展現潛能、勇敢追夢。同時透過公益創新計畫，鼓勵青年以創意回應社會問題；更進一步結合志工服務與國際交流，拓展視野與心胸，在實踐中培養專業能力與社會責任感。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 執行重點：

- a.學習扶助：提供學雜費、住宿費、書籍費、制服費、文具費與生活費等助學補助，協助弱勢家庭學子順利完成學業。
- b.偏鄉教育支持：支持偏鄉、原鄉學校教育資源，提供課輔服務、證照輔導等課程，強化學習力、縮短城鄉教育落差。
- c.國際青年培育與交流：推動國際線上伴學、國際青年領袖與多元培育計畫、辦理青年社群編輯培訓、國際青年論壇與講座、執行國際慈善交流行動等，鼓勵青年參與公益並拓展國際視野。
- d.青年創新推動：持續推動「Fun大視野、想向未來」青年創新計畫，提供資源與業師陪伴，支持青年社會創新團隊，鼓勵青年勇敢逐夢，實踐社會共好願景。

### B.安美計畫，長者關懷：

人口高齡化已是全球趨勢。年長者獨自居住或倆老相依、健康退化與經濟壓力，常常會成為生活中的重大挑戰。

我們致力於打造「安穩家園、美善社區」，以居家安全改善計畫，營造安心生活空間；利用環保輔具平台延續物命，提供實用輔具，減輕照護壓力；愛心送餐服務溫暖獨老日常生活，而社區關懷據點則透過健康促進活動延緩失能，建立支持網絡。此外，運用數位健康照護系統，串聯醫療與關懷資源，為弱勢長者更完善的居家醫療與健康支持，讓長輩擁有「獨立、參與、照顧、自我實現與尊嚴」的生活。

### 執行重點：

- a.訪視關懷：經濟補助、物資援助及家訪、電訪關懷等。
- b.環境改善：長者暨失能者居家安全空間改善、環保輔具平台服務。
- c.營養支持：長者營養補充、社區共餐與送餐等健康諮詢與服務。
- d.健康促進：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用藥諮詢及體適能強化、數位健康關懷等。
- e.長照關懷：居家照顧及居家護理服務、日照中心服務、長照C據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社區長者健康促進。
- f.獨老專案：承接臺北市、高雄市、臺南市政府獨老關懷專案。
- g.社區照顧站：在環保站建立慈濟雲端血壓量測系統，導入「均衡飲食」及「規律運動」課程，從身體管理到飲食營養，多面向關懷長者志工。

### (4)環境教育與生態保育

氣候異常加劇，全球變暖、極端氣候事件增加，以及生態系統失衡等問題，這些變化將影響全球的糧食安全、水資源供應及經濟發展。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環境保護是解決氣候變遷的重要關鍵，也是永續發展的基礎。慈濟積極投身於環境及防災教育、推動健康無痕飲食、實現淨零永續目標，藉此應對氣候變遷帶來的風險，期能減少災難的發生，讓未來世代能有更安全的生存環境。

執行重點：

- A. 推進「淨零碳排」目標：以民國112年為減碳目標基準年，訂立「2050淨零排放」的目標。111-113年已完成23處靜思堂碳盤查、47處會所光電會所建置，並以10處會所申請TANZE淨零標章，獲綠級標章授證。另，已啟動啟動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策略，辨認組織內部之重大氣候風險，預計以二階段進行。
- B. 發揮環境教育影響力：
- a. 行動環保教育車：三輛行動環保教育車，進入到校園，本年度巡展共有49,445人次體驗與學習。
  - b. 數位環境教育：「慈濟x PaGamO環保防災勇士PK賽」已進入第四屆，全臺1,592所學校，121,900人及馬來西亞2,363人，透過電競比賽的有趣學習方式，同步提升大眾對環境議題的關注。
  - c. 蔬食生活推廣：推動全植物飲食，包括蔬食減碳(VO2)訂餐平台、花蓮友善蔬食旅店、蔬食市集等，為地球減碳，兼顧身心健康與環境資源的平衡。
  - d.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高雄靜思堂、臺中靜思堂。
  - e. 環保教育推廣：514團參訪，學習與回收、分類實作體驗；舉辦419場環保宣導。
  - f. 二手場域設計改造計畫：以慈濟中山八德共修處惜福屋為例，將綠色導入場域設計，逐步減少廢棄物產生，並將其轉化為有價值的資源。
- C. 落實環保善行動：
- a. 以減少污染、延續物命、愛護大地為信念，民國一一三年在臺灣有92,520受證環保志工，於11,376處環保教育站或社區環保點，做資源分類與回收，全年度環保回收累計7,524萬3,262公噸碳效益，相當於8,454座大安森林公園一年的固碳量。以行動守護地球。
  - b. 透過嚴謹的回收、分類，寶特瓶變身環保毛毯、圍巾、福慧隔屏等，發揮「循環經濟」，延伸「精神循環」與「善」的價值，成為人道援助的重要後盾。
  - c. 積極推動氣候、環境與生態保護行動，強化社區對氣候變遷的調適力與韌性，落實綠色行動與永續理念。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全球夥伴與永續發展

慈濟積極參與聯合國相關會議，及辦理各類學術合作、論壇，持續拓展與全球夥伴的交流，提升在主流社會中的能見度與影響力。透過促進跨宗教對話與慈善合作，深化全球善的連結。同時，運用多元方式吸引青年參與，為慈濟注入永續動能，培育未來慈善行動的生力軍。

- A. 「合作共善、社會共好」：持續與各縣市政府、專業機構、企業與學校建立合作關係，匯聚跨領域專業與資源，共同推動臺灣及國際的慈善與公益行動；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實踐企業社會責任（CSR）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核心價值，共建具韌性與永續的社會，共創善循環。
- B. 國際慈善組織合作，擴大援助力道：包含持續與天主教靈醫會、世界醫師聯盟、天主教明愛會、希利基金會、蘭頤基金會、波蘭AMEDS診所、波蘭婦女基金會、烏克蘭糧食組織等慈善組織合作。
- C. 「慈濟論述、國際認證」：
  - a. 參與聯合國及國際會議：包含亞太區永續發展會議、第六屆聯合國環境大會、第六十八屆聯合國婦女大會、多元信仰領袖氣候韌性圓桌會議、衛塞節、聯合國公民社會大會、聯合國第60屆氣候變遷附屬機構大會、美國國際志工行動協會年會、聯合國永續發展高峰論壇、聯合國未來峰會、紐約氣候週、第10屆聯合國亞太區減災害風險部長級會議論壇及第29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等
  - b. 論壇與學術研討：與國內外16個學校、9個組織合作，主辦或共同辦理各項研討會，包含：第九屆慈濟論壇、全球共善學思會、印順導師研討會、柏克萊創新論壇、慈濟研究系列講座等。

### 國際慈善

在海外，慈濟人自力更生，當重大災難發生時，或是資源比較薄弱的地區或國家，或沒有慈濟人的區域，本會同步挹注資源，並連結國際慈善組織，啟動各項人道援助工作，加大關懷行動力道，擴大援助範圍，確保能在最需要的時刻提供及時的幫助。

#### (1)消除貧窮與飢餓：

全球飢餓人口不斷攀升，慈濟啟動全球慈濟志工網絡，以及與多個國際組織合作，在43個國家展開慈善扶助行動，針對貧困、流離失所或遭受天災戰亂影響的家庭與社區，提供實質援助與心靈陪伴，協助其重建生活，提升生活品質，透過具體行動，為全球飢餓問題尋求根本解方。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 執行重點：

- A. 扶困計畫：執行生活扶助、教育支持、營養支持、生計扶助、水資源計畫、醫療補助、醫療設備捐贈及衛生教育關懷等計畫，包含：尼泊爾、印度、土耳其、約旦、泰國、斯里蘭卡、越南、緬甸、俄羅斯、史瓦帝尼、衣索比亞、辛巴威、尚比亞、南非、烏干達、納米比亞、馬拉威、馬達加斯加、莫三比克、賴索托、厄瓜多、巴拉圭、瓜地馬拉、多明尼加、宏都拉斯、玻利維亞、智利、聖馬丁、墨西哥、波蘭、南蘇丹、烏克蘭、獅子山、英國、荷蘭、海地、塞爾維亞、敘利亞、布吉納法索、幾內亞、索馬利亞、馬利、吉布地等43個國家。
- B. 國際難民援助：土耳其、約旦、塞爾維亞、波蘭、烏克蘭、泰國等國家境內之難民。
- C. 農委會大米發放：運送臺灣農委會大米4140公噸，援助海地、獅子山、莫三比克、史瓦帝尼、宏都拉斯、辛巴威、南非、馬達加斯加、聖馬丁、賴索托等10個國家。
- D. 海外援建方案：本年度完成住屋援建在莫三比克578戶、馬拉威177戶及印度36戶，學校援建完成1所，不丹新生機構中心援建進行中。
- (2) 氣候變遷與人道救援：因應天災人禍，隨時預備、啟動緊急災難之即時，及中長期援助行動。因應災難地域、時空、社區情況，即時展開以工代賑、物資發放、經濟援助、醫療義診、復學輔助、心靈膚慰等援助，發揮人道救援的精神。
- A. 海外災害事件援助：在巴西、巴基斯坦、日本、尼泊爾、肯亞、泰國、莫三比克、智利、越南、墨西哥、摩洛哥、緬甸、敘利亞、獅子山及菲律賓等15國家進行災害援助，包含：延續112年發生之摩洛哥地震、緬甸仰光勃固水患、墨西哥颶風，及113年發生之日本能登地震、摩羯風災、巴西水患、肯亞水患、莫三比克菲利波氣旋、智利林火、獅子山大火等災害事件，進行以工代賑、發放現值卡及祝福金、生活物資、助學金、熱食、糧食生活包、環保毛毯等禦寒物資、淨水物資、種子，及房屋修繕、教堂修繕、衛生宣導、沐浴車捐贈、醫療服務等。
- B. 海外賑災物資備援：進行急難所需之大宗備災物資採購及運輸，確保災難發生時，本會及全球各分支聯絡點，可在第一時間即時提供賑災物資。
- (3) 教育志業資助：
- 本會依循捐助章程推動教育志業，致力於東部地區高等與醫學教育的永續發展。秉持「以慈善辦理教育、以教育實踐慈善」的理念，落實優質教育，培育兼具專業素養與人文關懷的人才，為社會注入永續發展的力量。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執行重點如下：

- A. 慈善與教育產學合作：以促進人類慈善關懷、健康福祉、教育推展、環保實踐與人文價值的宗旨，建立慈濟研發智庫，積極履行在地與社會責任，實現資源共享、人才流通、產學攜手與公益永續的整合目標。
- B. 優質教育計畫：
  - a. 支持教師專業成長與教研發展，建構具有人文與專業兼備的教學團隊，完善校園學習環境與設備，打造東部地區永續發展的高等教育典範。
  - b. 強化教育品質與教學成效，培育學生創新思維與科技應用能力，拓展實習與學習場域，促進青年多元發展。
  - c. 發展東部地區的醫學教育，培養具有專業技能和慈悲心的醫療人員，並建置東部樂齡及長照人才培育平台。
  - d. 鏈結在地產官學資源，與社區建立緊密合作夥伴關係，發揮服務精神，共同承擔社會責任。
  - e. 打造國際化友善校園，推展國際教育、國際人文交流，培養全球公民視野。

民國一一二年，延續新冠疫情、俄烏戰爭、土敘地震和以哈衝突，加上氣候變遷，導致能源危機、通貨膨脹、糧食安全，造成更多人陷入飢餓困境、流離失所的苦難境地。

國內慈善：

延續一一一年目標，民國一一二年，仍以「解除飢餓與貧窮、氣候變遷與人道救援、少子化與高齡化關懷、環境教育與生態保育、合作夥伴與永續發展」等五大慈善行動方案，從臺灣到全球，展開「大愛日不落」慈善工作。因為氣候變遷，我們強化推動永續腳步，將環境保護(Environment)、社會責任(Social)以及治理(Governance)的理念融入，守護更多受災受難的人，創造一個可以永續的未來。

於一一二年慈濟以「SDG03-環保輔具慈善永續」、「SDG04-環境防災教育PaGamO」、和「SDG12-來訂VO2降低CO2」獲「亞太暨臺灣永續行動獎」三項金獎，同時以「青年公益實踐計畫」獲頒經濟部「Buying Power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首獎。以「滿納海的承諾—敘利亞難民華語文伴學計畫」，獲得教育部青年署「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績優團隊」的特優與優等的評價。

在臺灣，濟貧扶困從個人、家庭到社區，從青兒少培育到長者關懷，從輔以慈善創新計畫，擴大合作共善、企業共善的力道，為弱勢及貧困、受災的人，解除困境，協助自立，讓貧窮不再複製，安穩生活。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 (1)解除飢餓與貧窮：

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隨著少子化、高齡化人口趨勢、社會環境變遷及價值觀的改變，臺灣的家庭狀況呈現多元面貌，單親、單人、隔代、小家庭等逐漸增多。

面對家庭結構縮小、家庭功能逐漸消失的狀況，我們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加強多元關懷行動，除了根據不同年齡層需求提供協助外，同步從經濟支援、心理照顧到居家環境等多方面提供支援和服務，以透過「全人、全家、全程」的支持力，提供適切的協助與關懷，確保有效應對變遷。

針對弱勢家庭及個人予以協助：

- A.提供經濟支持與多元服務，讓貧困人口度過急難變故，舒緩經濟困境。
- B.提供醫療補助與健康照護，讓病者安心就醫，緩解貧病相依的家庭問題。
- C.提供獎助學金及專才培育等，幫助弱勢學生安心學習、提升學習力。
- D.透過房屋修繕與生計扶助，安住身心，穩定生活。
- E.以心靈關懷、家訪陪伴等社會服務方式，緩解身心壓力。
- F.提供社區關懷的支持和資源，包含機構關懷與弱勢族群關懷等。

### (2)氣候變遷與人道救援

氣候變遷減緩失敗，及氣候變遷調適失敗，是人類共同面臨存亡危機所無法逃避的議題。

極端氣候影響下，重大災難頻傳，除了即時動員的應災工作，慈濟維持一貫「走在最前，做到最後」的理念，即時動員，並積極朝著防災、減災、備災方向努力，提升社區防災能量、降低災害風險，持續提升賑災效率、帶動社區災後復原，建構韌性永續美善社區，落實「鄰幫鄰、親幫親」的互助互愛精神。

民國一一二年度工作重點包含：

- A.社區急難事件關懷：在全臺21縣市進行213件急難事件關懷，包含：卡努颱風、海葵颱風、屏東市明揚國際科技公司火災事件、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94巷房屋傾斜事件、中捷列車撞吊臂事件等。志工就近、即時提供熱食、飲水、緊急生活物資、應急金、傷亡慰問金、膚慰陪伴、安心祝福禮、家園清理、祈福會辦理等，並依據需求提供助學補助、住屋修繕等災後重建工作。
- B.防災專師培育與推展：防災士暨防災士講師培育、災害援助人才培育、防災社區發展推動、公私協力共善合作推展、社區及校園防災教育推動及防救災人才培育。
- C.防救災備援行動：防備災物資設備發展、購置與維護；防災教具發展、防備災教育中心建置、跨界倉儲運作升級、慈悲科技研發等。

### (3) 少子化與高齡化關懷

人口老化與少子化是一個相互作用、相互影響的雙向過程。

如何能創造一個更加平衡和可持續的社會結構，讓所有年齡層的人都能有質量的生活？慈濟從預防性慈善工作到需求照護，從強化青兒少培育及長者的關懷，鼓勵青少年投入公益創新和社會參與，用心陪伴讓長者健康、安心、快樂變老。

#### A. 青兒少關懷，陪你發光：

「教育，是一盞照亮前路的明燈，是實現夢想的鑰匙」。儘管因為種種因素，很多孩子未能獲得他們應有的教育和機會，但我們相信，每人都有發光的潛力。

本會以「教育脫貧、育才扶困」為扶助目標，持續為弱勢家庭、偏鄉原鄉學校，提供各項學習資源與支持。同時，在社區、學校推動各項青年公益創新專案，以國際視野、公益創新培植人才，帶領青年掌握永續趨勢、共同尋找社會議題解方。

執行重點包含：

- a. 偏鄉、原鄉教育扶助與學習資源支持，增加學習力、縮短城鄉差距及學習落差。
- b. 推動「全球青年線上伴學」、「全球青年論壇」與「國際青年領袖人才培育」、「青年防災士培育」等青年創新方案，鼓勵青年投入公益，發揮青年影響力。
- c. 持續辦理辦理「Fun大視野、想向未來」青年創新推動計畫，提供資源、業師鼓勵青年勇於逐夢及自我實踐，包含：青年公益實踐計畫、全國慈悲科技創新競賽等，支持與輔導更多社會創新團隊，發揮青年參與公益並實踐社會共好力量。

#### B. 安美計畫，長者關懷：

孤獨寂寞、健康問題和經濟困難等問題，是許多年長者需面臨的挑戰。

慈濟以營造「安穩家園、美善社區」為目標，塑造安全環境的居家安全改善、延續物命的環保輔具平台、為脆弱長者服務的愛心送餐、健康促進預防失能的社區關懷據點，同時，善用數位健康照顧系統，強化對弱勢族群的居家醫療、健康照護。

執行重點包含：

- a. 訪視關懷：經濟補助、物資援助及家訪、電訪關懷。
- b. 環境改善：長者暨失能者居家安全空間改善、環保輔具平台服務。
- c. 健康關懷：長者營養補充、社區共餐與送餐、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用藥諮詢及體適能強化、數位健康關懷等。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 d.長照關懷：居家照顧及居家護理服務、日照中心服務、長照C據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社區長者健康促進。
- e.獨老專案：承接臺北市、高雄市、臺南市政府獨老關懷專案。
- f.健康照顧站：在環保站建立慈濟雲端血壓量測系統，導入「均衡飲食」及「規律運動」課程，從身體管理到飲食營養，多面向關懷長者志工。

### (4)環境教育與生態保育

氣候異常加劇，氣候災難更加惡化，不可預期的氣候災難，如何能去調節、去預防？

科學家指出人類行動是造成氣候暖化的主因，慈濟致力於防災教育、健康無痕飲食推動、實現淨零永續，以應對氣候急難，降低災難的發生。

執行重點包含：

- A.淨零碳排：訂立「2050淨零排放」的目標。民國一一〇年起，陸續從盤查、分析、減量及抵銷等四步驟做起。111-112年完成10處靜思堂碳盤查、17處會所太陽能板裝設，並召開「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啟始會議，策劃應對之道。同時，配合政府「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政策，推出相對應的轉型辦法。
- B.推動環境教育，擴大影響力。
  - a.行動環保教育車：打造2.0升級版的行動環保教育車，增加「淨零未來館」，以適應世界氣候趨勢並減緩未來地球氣候的變遷。透過闖關遊戲，循序漸進了解淨零轉型。車上裝設太陽能板，每小時發電量達2度，實踐節能、創能與儲能的實現能源自主功能。
  - b.數位環境教育：「慈濟x PaGamO環保防災勇士PK賽」進入第三屆，由寓教於樂的方式，讓全民防災意識及環境教育的素養提升，共同關注全球暖化、極端氣候議題。
  - c.蔬食生活推廣：推動全植物飲食，包括蔬食訂餐平台、環保旅店和市集，以促進心靈與環境的健康，也為地球減碳。
  - d.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高雄靜思堂、臺中靜思堂皆為環保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 e.環保教育推廣：459團參訪，學習與回收、分類實作體驗；舉辦412場環保宣導。
- C.環保五R延續物命：
  - a.清淨在源頭，回收資源精質化：民國一二二年在臺灣有91,982受證環保志工，於7,059處環保教育站或社區環保點，做資源分類與回收，全年度環保回收累計7,524萬3,262公噸碳效益，相當於8,454座大安森林公園一年的固碳量，以行動守護地球。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 b.資源再利用，創造綠色產業：透過嚴謹的回收、分類，寶特瓶變身環保毛毯、圍巾、福慧隔屏等，發揮「循環經濟」，延伸「精神循環」的價值，更是全球人道援助的重要後盾。

### (5)全球夥伴與永續發展

透過聯合國會議參與、論壇舉辦，產生慈濟與外部合作的頻率，提升慈濟在主流社會的能見度，促進跨宗教對話及慈善合作，並透過多元方式接引青年，為慈濟永續注入新的活力。

- A.「企業共善、社會共好」：繼與臺灣縣市政府、專業機構合作共善後，本年度致力推動「企業共善計畫」，結合各行各業的資源，投入臺灣與國際的慈善公益，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並體現企業社會責任（CSR），及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的核心價值。
- B.國際慈善組織合作，擴大援助力道：包含羅馬天主教靈醫會、急難救助委員會、波蘭婦女基金會、波蘭醫療慈善基金會、以色列人道救援基金會、烏克蘭糧食組織、航空連結基金會、天主教聖博姬達女子學校、天主教明愛會、世界醫生組織等
- C.「慈濟論述、國際認證」：
  - a.聯合國及國際會議：聯合國婦女大會、聯合國衛塞節、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氣候論壇、聯合國難民署大會、聯合國高峰政治論壇、全美慈善國際論壇、世界宗教議會、聯合國糧食系統大會、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8）、全球難民論壇、全球信仰領袖高峰會。其中，在世界宗教議會（Parliament of the World's Religions）中，證嚴法師受邀為閉幕式嘉賓，透過視訊發表演說，對全球面臨的問題表達了深切的關懷與感恩。
  - b.論壇與學術研討：舉辦第八屆慈濟論壇、全球共善學思會、印證佛學研討會等

### 國際慈善：

在海外，慈濟人自力更生，當重大災難發生時，或是資源比較薄弱的地區或國家，或沒有慈濟人的地區，本會同步挹注資源，並連結國際慈善組織，加大關懷力道，擴大援助區域，啟動各項人道救援工作，為災區帶來了急需的援助和希望。

### (1)消除貧窮與飢餓：

飢餓人數增加，新冠肺炎疫情、俄烏戰爭及氣候變化導致的天氣衝擊等，都是導致飢餓人數增加的主要因素。慈濟在全球44個國家地區，持續推動各項扶困行動、難民關懷及糧食援助，從直接提供援助、改善生活品質、提升教育、輔導生計等方式，解除短期困境之外，更朝向「2030年消除飢餓」的永續發展目標積極推進。

- A. 扶困計畫：以經濟補助、助學計畫、熱食供應、職訓培力、農業培訓、婦女及學童衛生關懷、水資源改善、兒童營養補充等方式，執行區域包含：尼泊爾、印度、衣索比亞、史瓦帝尼、辛巴威、尚比亞、波札那、南非、南蘇丹、賴索托、烏干達、馬拉威、馬達加斯加、莫三比克、獅子山、斯里蘭卡、菲律賓、越南、聖馬丁、墨西哥、寮國、緬甸、柬埔寨、俄羅斯、土耳其、約旦、泰國、海地、厄瓜多、巴拉圭、巴基斯坦、瓜地馬拉、智利、多明尼加、宏都拉斯、玻利維亞等36個國家。
- B. 國際難民援助：土耳其、約旦、塞爾維亞、波蘭、烏克蘭、摩爾多瓦、羅馬尼亞、敘利亞、泰國等國家境內之難民。
- C. 農委會大米發放：運送臺灣農委會大米4200公噸，援助史瓦帝尼、波札那、馬達加斯加、賴索托、獅子山、南非、莫三比克、辛巴威、海地、宏都拉斯、聖馬丁等11個國家。
- D. 海外援建方案：本年度在莫三比克完成永久住屋82間、學校3所。

(2) 氣候變遷與人道救援：

因應全世界天災人禍，隨時預備、啟動緊急災難之即時，及中長期援助行動。因應災難地域、時空、社區情況，即時展開以工代賑、物資發放、經濟援助、醫療義診、復學輔助、心靈膚慰等援助，發揮人道救援的精神。

本年度在土耳其、巴拉圭、巴基斯坦、尼泊爾、加拿大、美國（夏威夷）、莫三比克、摩洛哥、緬甸、澳洲、烏克蘭、英國、紐西蘭、新加坡、敘利亞等15國家進行災害援助，包含：土敘大地震、馬普托水患、佛萊迪氣旋、巴基斯坦水患、緬甸泰利颱風、夏威夷茂宜島林火、摩洛哥地震、巴拉圭水患、墨西哥歐蒂斯颶風、緬甸勃固水患、尼泊爾西部地震等災害事件，進行膚慰關懷、以工代賑，發放物資卡（現金）、糧食生活包、大米、環保毛毯、衛生包、種子農具包、義診服務及住屋援建等。同時，進行急難所需之大宗備災物資採購及運輸，確保災難發生時，本會及全球各分支聯絡點，可在第一時間即時提供賑災物資。

2月6日，土耳其南部加濟安泰普省發生了一次芮氏規模7.8的強烈地震，隨後卡拉曼馬拉斯省也發生了規模7.5的地震。兩次地震及餘震，對土耳其南部的11個省份，及鄰近的敘利亞北部地區，造成了嚴重破壞和人員傷亡。

慈濟迅速啟動了人道援助機制，在本會成立了應變中心，並在臺北內湖聯絡處動員志工，緊急打包了數千條加厚型環保毛毯。9日於駐臺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舉行捐贈儀式，由駐臺代表貝定可（Muhammed Berdibek）代表受贈，毛毯共分成三批空運，於12日全數運抵伊斯坦堡。

第一梯次10人勘災團，10日從臺灣出發，11日抵達伊斯坦堡並成立「緊急救災總指揮中心」，與當地志工會合，展開賑災人力、物資籌備。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受駐臺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委託，以慈濟內湖聯絡處為勸募賑災物資收件地點，9日至13日開放民眾捐贈物資。10天內，來自各地慈濟志工、社會大眾、民間組織11,196人次投入打包工作，總計完成34,314箱，總重401公噸，全數交由駐臺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安排運送。

考量運輸與清關時程，慈濟志工胡光中、周如意等人就地尋找廠商採購毛毯，9日緊急採購240條毛毯，其中133條毛毯，送到阿德亞曼省（Adiyaman），供臺灣特搜隊禦寒，及前來伊斯坦堡依親的災民使用。

由於災區遍及11省，為能確切掌握災情，15日由勘災團先遣小組6人，帶著柴油、糧食等物資，前往南部重災區哈泰伊省（Hatay）勘災，並在當地設立慈濟應變中心，作為賑災的中繼站點。同日，慈濟在當地採購的毛毯、圍巾，陸續送達滿納海國際學校，由師生及志工協助卸貨，並家訪來伊斯坦堡依親的南部地震災民。

震災後，首場物資發放在17日舉行，合計在滿納海國際學校舉辦七場次，發放包含可在連鎖超市購買日用品的BIM物資卡、毛毯及圍巾。其中，物資卡金額，可提供每戶家庭二個月生活所需。

慈濟勘災團積極在土國南部災區勘察、造冊，尋覓適合且安全的發放場地，接續在哈泰伊省雷伊漢勒世界公民中心舉行災區發放。爾後，秉持「直接、重點、尊重、務實、及時」原則，一場一場的發放迅速展開，

除了深入土耳其災區發放物資、關懷災民，同時也積極尋找管道幫助同樣深受震災所苦的敘利亞居民。包含慈濟約旦分會獲得卡拉克省（Karak）的臺商成衣工廠，捐贈逾42萬件禦寒衣物、5萬條毛毯。透過慈濟長期合作的哈希米慈善組織（Jordan Hashemite Charity Organization），終於在2月28日至3月13日分四梯由馬夫拉克（Mafraq）啟運，進入約旦與敘利亞的邊界賈比爾（Jabir），交予聯合國人道事務協調廳接續運送與分配，馳援敘利亞北部受震災區。

另一方面，於3月29日與世界醫師聯盟（Dunya Doktorlari Dernegi, DDD、MDM-T）簽署為期一年的共善合作，在伊德利布的醫療站，為敘利亞北部受地震影響的災民，提供醫療及災後創傷諮商服務，而這是該難民營地區唯一的診所。

在急難階段，善用科技、溫暖陪伴，志工以行動化解災民的無助，提供地震後居民的生活急難需求、安住他們受驚嚇的心。然而，許多災民在地震發生後，無家可歸、學子無校可讀，又因土耳其當地通貨膨脹嚴重，導致投親靠友的許多地震災民、當地貧困的家庭等，生活更為困窘。

因應災後援助需求，慈濟持續於土耳其推動「綜合性慈善深耕合作計畫」，透過合作方式，在當地共同進行住宅、社區中心等之援建與援助，扶持受到地震影響之災民與難民，使之能「安心居住、安心就學、安穩生活」，加速達成短中長的發展的目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執行成果：

1.土耳其境內援助行動

關懷4省：伊斯坦堡、加濟安泰普、哈泰伊、尚勒烏爾法

發放成果：物資卡發放 40,744戶/197,181人次

毛毯、圍巾、床墊及發電機等物資發放42,967 件

2.敘利亞境內援助行動

A. 慈濟與約旦慈善組織-哈希米(Hashemite)合作，由臺商捐贈毛毯、冬衣、夾克、帽子、手套及靴子等507,920件，提供倉儲並將物資送進敘利亞。

B. 與世界醫師聯盟(Dunya Doktorlari Dernegi, DDD、MDM-T)合作，於伊德利卜省提供家醫、兒科、婦科及心理諮商等，服務20,455人次

教育志業：

依據本會捐助章程辦理教育志業發展，永續發展東部地區高等教育及醫學教育機構，發揮優質教育永續及人才培育目標，實現「以慈善辦理教育，以教育實踐慈善」的理念：

執行重點如下：

(1)慈善與教育產學合作：以促進人類慈善關懷、健康福祉、教育發展、環保推動、人文價值等目標，建置慈濟研發智庫、善盡地方及社會責任，達到資源共享、人才共流、產學共榮、公益永續之目標。

(2)優質教育計畫：

A. 為東部地區打造永續發展之高等教育機構，解決東部地區醫療與專業人才不足的問題。

B. 提升教師教研專業成長與發展，提供各校優質境教環境、專業與人文兼備的師資、各項學習設備等。

C. 提升教育品質，專注於教師的專業成長和學生的多元發展。

D. 建置東部樂齡及長照人才培育平台，鏈結在地產官學資源與社區建立夥伴關係。

E. 發展東部地區的醫學教育，培養具有專業技能和慈悲心的醫療人員。

6.行政管理支出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人事費用	\$ 327,833,264	340,941,356
事務費用	69,683,307	58,105,336
雜項購置	7,907,570	9,367,408
折舊及攤銷費用	<u>17,066,806</u>	<u>15,710,564</u>
	<u>\$ 422,490,947</u>	<u>424,124,664</u>

行政管理支出係本會會務運作及志業推廣而產生之人事及事務支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7.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銷售及租賃成本	\$ 184,192,028	166,649,450
活動支出	13,415,849	8,269,926
其他	<u>3,605,446</u>	<u>11,634,722</u>
	<u>\$ 201,213,323</u>	<u>186,554,098</u>

8.其他支出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匯兌評價損失	\$ -	66,562,356
採權益法認列之損失	-	108,990,032
其他	<u>1,316</u>	<u>502,057</u>
	<u>\$ 1,316</u>	<u>176,054,445</u>

(十七)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1.金融資產

	<u>113.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u>8,592,11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u>3,031,845,104</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81,455,97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300,688,266
應收票據	2,653,151
應收帳款	60,622,667
其他應收款	343,466,617
其他流動資產	2,754,5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50,723,451</u>
小計	<u>6,860,908,681</u>
基金	<u>33,172,749,944</u>
合計	<u>\$43,155,551,820</u>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u>113.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 3,072,929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u>58,034,047</u>
合計	<u>\$ 61,106,976</u>

(十八)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種類

	<u>112.12.31</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93,584,30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878,089
應收票據	4,220,241
應收帳款	84,042,831
其他應收款	302,577,678
其他流動資產	7,138,013
基金	32,284,093,7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710,948,369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81,455,9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7,706,902</u>
合計	<u>\$ 43,077,646,195</u>
金融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 150,410,673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u>72,668,245</u>
合計	<u>\$ 223,078,918</u>

(十九)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本會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2.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

六、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會之子公司明細詳附註五(九)。

(二)關係人間交易相關資訊

1.捐助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子公司	\$ 288,014	2,692,581
其他關係人	<u>222,213,145</u>	<u>641,567,949</u>
合計	<u>\$ 222,501,159</u>	<u>644,260,530</u>

係發生重大災難時，全球慈濟同步響應總會而產生之捐助收入。

2.慈善支出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子公司	\$ 19,320,359	26,664,915
其他關係人	<u>537,543,884</u>	<u>465,516,376</u>
合計	<u>\$ 556,864,243</u>	<u>492,181,291</u>

本會因急難救助或訪視關懷戶之需要，向關係人購置毛毯等關懷用品；或因推動慈善工作之需要而透過慈濟醫療進行相關醫療照護服務；或因海外急難救助工作之需要而透過海外慈濟進行相關慈善工作；或因透過慈濟教育進行助學等慈善工作。

3.教育支出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840,886,980</u>	<u>842,754,777</u>

內容詳附註五(十六)之說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應收款—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3.12.31</u>	<u>112.12.31</u>
子公司	\$ 2,049,536	12,462,021
其他關係人	<u>2,139,329</u>	<u>7,928,886</u>
合計	<u>\$ 4,188,865</u>	<u>20,390,907</u>

上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權利金及代墊管理費用。

5.預付款項

	<u>113.12.31</u>	<u>112.12.31</u>
其他關係人	<u>\$ 5,842,098</u>	<u>66,780,081</u>

本會因海外急難救助工作之需而預付關係人有關慈善工作所須費用。

6.其他應付款

	<u>113.12.31</u>	<u>112.12.31</u>
子公司	\$ 4,535,395	5,657,330
其他關係人	<u>664,022,429</u>	<u>486,010,554</u>
合計	<u>\$ 668,557,824</u>	<u>491,667,884</u>

7.代收款

	<u>113.12.31</u>	<u>112.12.31</u>
其他關係人	<u>\$ -</u>	<u>145,668,520</u>

本會代收其他志業捐助善款，暫列代收款並定期轉匯捐助人指定之相關志業。

8.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1)其他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子公司	\$ 1,996,027	2,451,521
其他關係人	<u>341,502</u>	<u>1,902,696</u>
合計	<u>\$ 2,337,529</u>	<u>4,354,217</u>

(2)租金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子公司	\$ 3,629,600	3,284,100
其他關係人	<u>65,400,742</u>	<u>64,310,541</u>
合計	<u>\$ 69,030,342</u>	<u>67,594,641</u>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9.行政管理支出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子公司	\$ 11,855,425	4,328,784
其他關係人	<u>5,738,451</u>	<u>11,126,869</u>
合計	<u>\$ 17,593,876</u>	<u>15,455,653</u>

10.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2,715,836</u>	<u>2,707,888</u>

七、質押之資產

本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擔保用途</u>	<u>113.12.31</u>	<u>112.12.31</u>
其他非流動資產-質押定存	履約保證金	<u>\$ 12,672,827</u>	<u>13,816,691</u>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會為興建主要活動場所或援助興建校舍，與若干廠商簽訂工程合約，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簽訂未結案工程合約總價為8,609,421,976元，已付工程款為4,345,524,677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業務支出等項目。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附屬作業組織之財務資訊：

本會之花蓮大愛托嬰中心及大林大愛托嬰中心，其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收支餘絀情形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金額</u>	<u>%</u>	<u>金額</u>	<u>%</u>
收入				
營運收入	\$ 9,201,706	97	7,585,620	97
委辦收入	32,500	-	-	-
利息收入	261,604	3	197,673	3
其他收入	<u>7,861</u>	<u>-</u>	<u>-</u>	<u>-</u>
收入合計	<u>9,503,671</u>	<u>100</u>	<u>7,783,293</u>	<u>100</u>
費用				
營運成本	10,284,478	108	9,459,447	122
行政事務支出	<u>1,437,801</u>	<u>15</u>	<u>804,124</u>	<u>10</u>
費用合計	<u>11,722,279</u>	<u>123</u>	<u>10,263,571</u>	<u>132</u>
本期餘絀	<u>\$ (2,218,608)</u>	<u>(23)</u>	<u>(2,480,278)</u>	<u>(32)</u>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其他

(一)功能費用表如下：

民國113年度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小計	行政管理支出
	老人福利	社會救助	獎助學金	志願服務	兒少福利	災害救助	福利社區	教育志業		
用人費用	24,912,101	257,208,730	31,438,748	13,601,762	27,319,901	78,823,679	6,859,756	-	440,164,677	327,833,264
服務費用	657,698,663	419,828,529	22,894,979	201,895,622	195,867,028	34,798,879	138,482,198	-	1,671,465,898	46,732,603
材料及用品消耗	18,470,469	25,861,241	2,916,837	2,341,273	11,670,916	2,932,437	8,799,132	-	72,992,305	13,119,911
租金費用	2,026,462	4,070,996	337,744	247,200	1,350,974	337,744	54,082	-	8,425,202	3,645,830
折舊及攤銷	165,311,760	220,415,680	27,551,960	-	110,207,840	27,551,960	-	-	551,039,200	17,066,806
捐贈費用	25,517,689	2,701,130,449	299,373,183	12,595,026	145,616,685	1,135,104,910	16,507,472	840,886,980	5,176,732,394	-
訓練費用	-	300	-	-	-	-	-	-	300	6,522,462
其他支出	3,023,491	4,131,315	503,915	12,887	2,015,661	504,763	187,340	-	10,379,372	7,570,071
合計	896,960,635	3,632,647,240	385,017,366	230,693,770	494,049,005	1,280,054,372	170,889,980	840,886,980	7,931,199,348	422,490,947

民國112年度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小計	行政管理支出
	老人福利	社會救助	獎助學金	志願服務	兒少福利	災害救助	福利社區	教育志業		
用人費用	26,502,234	249,427,129	32,897,921	10,016,097	25,266,674	56,382,970	10,089,550	-	410,582,575	340,941,356
服務費用	672,425,410	251,630,136	24,976,886	209,547,310	224,338,634	41,081,845	260,256,432	-	1,684,256,653	38,759,814
材料及用品消耗	21,500,358	28,987,503	3,419,074	2,001,411	13,690,246	3,419,074	6,052,109	-	79,069,775	13,963,063
租金費用	2,809,471	4,900,510	467,847	370,800	1,871,389	467,847	45,989	-	10,933,853	3,756,257
折舊及攤銷	147,973,424	197,297,899	24,662,237	-	98,648,949	24,662,237	-	-	493,244,746	15,710,564
捐贈費用	14,508,342	2,777,080,073	306,219,663	13,033,301	59,360,067	1,105,893,203	3,018,605	842,754,777	5,121,868,031	-
訓練費用	6,300	8,900	1,050	-	4,200	1,050	-	-	21,500	4,023,610
其他支出	859,608	1,245,961	142,952	16,434	571,806	142,952	144,413	-	3,124,126	6,970,000
合計	886,585,147	3,510,578,111	392,787,630	234,985,353	423,751,965	1,232,051,178	279,607,098	842,754,777	7,803,101,259	424,124,664

(二)其他揭露事項

1.重大業務事項：

- (1)合併其他財團法人：無。
- (2)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無。
- (3)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2.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職稱	出席費	車馬費	酬勞	其他	合計
董事及監察人	-	-	1,611,992(註)	-	1,611,992

註：本會董事及監察人皆為無給職，未因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而領取酬勞。相關酬勞揭露係董事中擔任本會職工所支領之薪資及專業教授支領之演講費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會代為保管委員聯誼金，以作為已授證志工聯誼及社區活動之用，總計金額分別為446,435,383元及452,754,552元。

(四)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進行適當之重分類。

### 3 監察人簽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監察人監察報告書


本會董事會通過之 113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業由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可，爰依照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十 五 日